



# Stratos Markets Limited

Terms of Business 業務條款



## 目錄

目錄	2	3. 開立滾動即期外匯合約	27
1. 引言	3	4. 關閉滾動即期外匯合約	27
2. 定義及釋義	3	5. 展期	27
3. 投訴以及賠償制度	6	附錄 B: 差價合約業務條款	29
4. 風險	7	1. 範圍	29
5. 您與我們的關係	7	2. 定義	29
6. 身份	7	3. 服務	29
7. 產品和服務	7	4. 開立差價合約	29
8. 訪問和使用	8	5. 關閉差價合約	29
9. 我們和您之間的交易	9	6. 證券的差價合約	30
10. 交易確認通知和賬戶對賬單	10	7. 中止和除名	30
11. 聯名賬戶	11	8. 加密貨幣差價合約	30
12. 指令執行	11	9. 交易成本和展期	31
13. 佣金、收費及其它費用	12	附錄 C: 點差交易合約業務條款	32
14. 存款、付款、提款和抵銷	12	1. 範圍	32
15. 客戶資金	13	2. 定義	32
16. 稅務	15	3. 服務	32
17. 利益衝突	15	4. 開立點差交易	32
18. 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	15	5. 關閉點差交易	32
19. 託管賬戶	16	6. 證券的點差交易合約	33
20. 保證金和持仓限額	16	7. 交易所暫停交易和退市	33
21. 合適性與監測	17	8. 加密貨幣點差交易合約	32
22. 聲明、保證和承諾	17	9. 展期	34
23. 違約和違約救濟機制	18	10. 稅務	34
24. 特殊事件	19	附錄 D: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35
25. 明顯錯誤和濫用策略	20	1. 範圍	35
26. 責任的免除與限制	20	2. 定義	35
27. 賠償	21	3. 投資組合數據核對協議	39
28. 信息收集和報告	21	4. 爭議識別和解決程序	40
29. 取消權/冷靜權	21	5. 保密豁免	41
30. 修訂	22	6. 違約救濟	41
31. 終止	22	7. 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	41
32. 死亡事件的發生	22	8. 狀態和狀態變更	42
33. 通知及通訊	22	9. 違反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	42
34. 知識產權	23	10. 授權報告服務	43
35. 隱私	24	11. 英國 EMIR 下變動保證金的計算和轉換	44
36. 轉讓	24	附錄 E: 總抵銷協議	47
37. 雜項	25	1. 引言	47
38. 管轄法律	25	2. 定義	47
附錄 A: 滾動即期外匯業務條款	27	3. 清算與交易或結算機構規則	47
1. 範圍	27	4. 陳述、保證和承諾	47
2. 定義	27	5. 終止和清算	47
		6. 客戶資金的抵銷和應用	48

### 給客戶的重要提示

請您務必特別留意(英文版本)以大楷和/或粗體文字編寫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第 7.5 條 (有關我們更改您的買賣差價和/或將您轉移到一個不同的報價組別的權利)、第 9.7 條(有關我們拒絕接受、拒絕執行和/或取消來自您指令的權利)、第 12.3 條(有關您同意場外交易)、第 14.11 條(有關我們抵銷的權利)、第 20.4 條(有關我們在您保證金不足時關閉您的倉位頭寸的權利)、第 20.5 條(有關我們在您達到或低於清算水平時關閉您的倉位頭寸的權利)、第 20.7 條(有關我們提高您的保證金要求的權利)、第 23.2 條(有關我們在您有違約事件時的權利)、第 24.3 條(有關我們在特殊事件中的權利)、第 25.1 條(有關我們在發生明顯錯誤或您被判定為採取濫用性策略時，我們的權利)、附錄 B 的第 6.3 條(有關我們關閉您的某些差價合約的權利)及附錄 C 的第 7.3 條(有關我們關閉您的某些點差合約的權利)。

## 1. 引言

1.1 Stratos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我們」或者「我們的」) 受金融行為監管局 (「金融行為監管局」) 認可及規管, 該局地址為12 Endeavour Square, London E20 1JN, United Kingdom。我們的註冊辦公場所位於20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JE, United Kingdom, 而我們的金融行為監管局註冊號為217689。就與您進行的交易我們受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所規限。

1.2 本文件及其附錄為我們的業務條款, 並在下文統稱為本“業務條款”。本業務條款闡明了我們將向您提供的第7條所詳列之服務的基準。

1.3 本業務條款是您與我們之間的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 所以您仔細閱讀本業務條款是很重要的。如果在本業務條款中有任何您不明白的地方, 您應該盡快與我們聯繫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業務條款可以透過您的電子簽名以電子方式執行。如果您選擇採用此簽名方式, 則表示您保證並聲明: (a) 您有必要的權力和能力以您的電子簽名執行這些條款, 並且您接受您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條款的約束。

1.4 本業務條款取代所有較早的條款和條件及任何其修訂內容, 並且自某一特定日期或您開始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日期起生效。

1.5 本業務條款(英文版)中的大寫字母用詞或短語在第2條中詳列, 並且除非上下文的語境另有要求, 否則其具有該條所闡明之含義。

1.6 為避免疑義, 此文件所附的各附件和附錄構成業務條款的一部分。

1.7 除非另有說明, 對於本業務條款的目的而言, 提及“您”或“您的”即指您。

1.8 除本業務條款之外, 我們與您的協議還包括了以下的文件:

- (a) 我們的價格及收費表;
- (b) 我們的“指令執行政策”, 該政策解釋了我們如何報價、處理指令和交易;
- (c) 您為開立、維持或關閉一個賬戶所提交的任何申請或表格; 以及
- (d) 與我們的網站相關的任何具體條款和條件, 其將在該相關網站上明示。

所有這些文件加上本業務條款合稱為該“協議”。除非我們以書面形式同意本協議之任何部分不適用, 該協議構成了您與我們之間關於我們可能在該協議下向您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的全部約定。這些文件可經我們的網站 <https://www.fhglobal-zhs.com/uk/tc/> (中文版網頁) 獲得或者經向我們要求後獲得。簽署我們的開戶申請表, 或者以電子方式在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如適用)提交您的開戶申請, 即表示您確認接受該協議的條款。當我們為您設立賬戶時, 你將會在與我們的交易中受到該協議的約束。

1.9 另外有一些進一步的信息可用, 其就我們及我們的服務提供了更多細節, 但不構成該協議的一部分。這包括了:

- (a) 我們的“利益衝突政策”, 其解釋了我們如何以公平對待客戶的方式處理利益衝突;
- (b) 我們的“隱私和安全政策”, 其解釋了我們如何處理您向我們提供的個人信息;
- (c) 由我們公佈或提供的以解釋如何在交易設施上訂立或關閉交易的任何說明、指南和交易示範例子; 以及
- (d) 我們的“風險警告通知”, 其概括了您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時對您的許多關鍵風險。

1.10 組成我們協議的本業務條款和任何其它文件, 以及所有的信息、陳述以及通知將會用英文, 而我們將用英文與您溝通。我們可能向您提供其它語言的文件副本(包括本業務條款), 但只有英文版本的文件才能體現我們之間的任何約定的條款。

## 2. 定義及釋義

2.1 在本業務條款中, 除非語境另有要求, 下列的詞語和短語將具有如下含義, 並且可以視情況而採用單數或複數:

“訪問代碼”指的是任何密碼、用戶名或由我們發給您的任何其它安全代碼, 其將允許您使用我們的服務;

“賬戶”指我們為您維持的用以處理在本業務條款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賬戶, 而通過該等賬戶持有您的資金, 且將盈利及虧損計入借方與貸方;

**“賬戶對賬單”**指關於某一賬戶在某個特定時點發生的交易及/或貸記或借記的收費金額的一份週期性報表；

**“代理協議”**指一份簡單的合同、指示信、委託書或其它的一份文件，通過該文件您委託一位代理或代表就該協議代表您本人事務及/或下達指令；

**“代理”**指一名個人或法律主體代表另一名個人或法律主體以他/它自己的或您的名義進行一項交易；

**“協議”**具有本業務條款的第 1.8 條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規則”**指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或者某一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其它規則或某一相關市場的任何其它規則及所有其它不時生效的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關聯公司”**指我們、我們不時所有的任何子企業、任何母企業及任何母企業的子企業（如《2006 年公司法》第 1162 條所定義）（**“集團企業”**），連同任何其它擁有集團企業 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權益或有資格任命董事會大多數委任人的企業；

**“基準貨幣”**是您賬戶計值的貨幣幣種，同時也是我們就您賬戶的進行借記和貸記處理的貨幣幣種；

**“工作日”**指除週六周日以外位於英國倫敦的銀行開門經營一般性商業業務的任何一天；

**“分公司”**：指我們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常設機構（如有）；

**“差價合約”**指一項差價合約，即基於一個基礎金融工具價格的一項投資合約，其盈利及虧損取決於該合約的開倉價與平倉價；

**“客戶資金”**具有客戶資金規則中指明的定義。

**“客戶資金規則”**指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中與持有客戶資金有關的規則；

**“平倉日”**指根據本業務條款某一項交易由您或我們平倉的日期；

**“平倉通知”**指由我們通過交易設施或者電話向您發出的平倉全部或者部分任何交易（保證金交易或其它）的通知；

**“平倉價”**指由我們根據本業務條款合理地釐定一

項交易在平倉時的價格；

**“確認通知”**指自我們向您發出的確認您訂立一項交易的通知；

**“合約數量”**指您名義性地買入或賣出股份、合約或其它基礎金融工具單位的總數；

**“合約價值”**指合約數量乘以我們對平倉一項交易的當前報價；

**“信用支持文件”**指任何保證、擔保協議、保證金或抵押協議、或為支持您在本業務條款下的義務而包含以我們為受益人的某第三方或您本人義務的任何其它文件；

**“信用支持方”**指就您在本業務條款下的義務簽訂了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保證、擔保協議、保證金及/或抵押協議的任何人；

**“託管人”**具有本業務條款的第 23.1(e) 條所賦予的涵義；

**“數據保護法例”**指在英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數據保護和私隱法例，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法規編號：(EU) 2016/679）、2018 年數據保護法案及其他任何適用的有關個人數據的英國或歐盟法例或法規（可能被修訂、取代或取替）；

**“歐洲經濟地區”**指歐洲經濟地區，即所有歐盟以內的國家，加上冰島、挪威和列支敦士登；

**“合格對手方”**具有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指歐洲議會及歐洲理事會於 2012 年 7 月 4 日關於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和交易數據儲存庫的第 648/2012 號規例（EU）及其不時之修訂；

**“違約事件”**指在本業務條款第 23.1 條所列出的任一事件；

**“特殊事件”**具有本業務條款第 24.1 條賦予的定義；

**“異常的市場事件”**指任何相關市場或基礎金融工具的中止、關閉、清算、採取限制措施、特殊或不尋常的條款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相關工具的負價格）、過度活動、波動或失去流動性，或者我們合理認為任何前述的情況將要發生；

**“金融行為監管局”**是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或任

何接替的組織或當局；

**"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是指金融行為監管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手冊和指引；

**"政府當局"**指在全球任何地方存在的具有合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的、政府間的或超國家的團體、機構、部門或監管的、自我監管的或其它的機關或組織；

**"保證止損價格"**指我方同意以保證價格完成有限風險指令。

**"對沖設置"**是在交易設施上允許您對沖投資頭寸的可選功能，該功能可以被啟用或停用；

**"知識產權"**指所有專利權、發明權、版權、商標和服務標記、商業名稱和域名、裝幀權、商譽及就假冒或不正當競爭訴訟權、設計權、計算機軟件權、數據庫權、保護機密資料（包括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和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否已註冊，且包括對上述權利以及現在或將來存在於全球任何地方的所有類似或同等的權利或保護形式的所有申請（及申請和被授權的權利），以及對其進行續期或拓展的權利和要求優先權的權利；

**"中介經紀商"**指代表您本人行為，將您引薦給我們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限價單"**指在指定的價格限制內或在更有利的價格下買入或賣出指定規模的某個金融工具的指令；

**"有限風險賬戶"**指所有指令必須為有限風險指令的賬戶。

**"有限風險指令"**指能保證止損價格的指令。

**"損失"**是指任何損失、損害、費用、罰款、責任或開支、以及調查、訴訟、和解、判決、利息和罰款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或後果性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或聲譽損失、數據丟失、業務中斷、商業機會喪失、替代服務費用或停工成本，無論是由於疏忽、違反合同、虛假陳述或其他原因引起；

**"明顯錯誤"**具有本業務條款中第 25.1 條所賦予其的含義；

**"保證金"**指作為您償付任何保證金交易中的產生任何潛在損失的擔保，您在我們處持有的資金；

**"催繳保證金警告"**指我們為保障自身防止本業務條款下現有、將來或預期交易的損失或損失風險，而可能合理提出由您以保證金方式存入資金的要求；

**"保證金要求"**指作為開立一項交易及/或維持一項未平倉頭寸的代價，而要求您存入及/或在我們處持有的資金數額；

**"保證金交易"**指任何有應交保證金義務的交易；

**"市場"**指任何有確定的交易規則及交易時間段的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如“交易場所”定義）；

**"市場指令"**指以我們在執行時可得到的最好現價進入市場的指令；

**"淨資產"**指您的賬戶上可用的清算資金和您的未實現的損益的總和；

**"無對沖設置"**當您禁用交易設施上的對沖設置，使您不能對沖投資頭寸時所啟用的設置；

**"官方管理人"**是指破產程序中目前的官方管理人和若及當得到任命的其繼承者，或在合適情況下，破產程序中的受託人；

**"未平倉頭寸"**指在本業務條款下未經完全平倉的一項交易；

**"指令"**指買入或賣出我們不時提供及酌情報價的差價合約（如附件 B 所定義）、滾動即期外匯合約、點差交易合約（如附件 C 所定義）及/或任何其它產品的一項指令；

**"指令執行政策"**是描述我們現有的指令執行安排以確保我們在執行指令時根據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盡可能為客戶獲得最佳結果的文件。

**OTC** 是**"場外交易"**的縮寫，指任何涉及商品、證券、貨幣的交易或其它金融工具或財產或者任何其它由我們在交易所以外（無論作為做市商或其它）而非在受規管的證券交易所或商品交易所或其它交易場所交易的期權、期貨、差價合約或點差交易。

**"損益"**指您的收益（無論已實現與否）減去您的損失（無論已實現與否）的總額；

**“持倉限額”**指由我們不時釐定的允許您在您的賬戶中維持未平倉頭寸的任何產品的最大合約數量，您可以查看我們的網站、交易設施或其他方式的通知；

**“潛在違約事件”**是指任何事件或情況，其在給予通知後或經過一定時間後或二者都具備時，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交易方”**指作為交易的當事人本人的個人或法人實體；

**“產品”**指我們作為服務之部分所提供的金融工具與投資產品；

**“專業客戶”**具有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對其所賦予的含義；

**“價格及收費表”**指對您與我們的賬戶適用經不時修訂的任何利息、費用、佣金或其它收費的詳情。價格及收費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看；

**“受規管市場”**指由市場營運商運營及/或管理的，有關被允許在其規則及/或系統下進行交易、已獲授權、運行正常且符合適用規則的金融產品，在其系統中根據非酌情規則，以促成一項合約的方式匯集或撮合多個第三方買入或賣出金融工具的權益的多邊交易系統；

**“零售客戶”**具有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對其所賦予的含義；

**“滾動即期外匯合約”**指，除遠期合約以外，您與我們之間訂立的任何買入或賣出貨幣的場外交易合約；

**“安全接達網站”**指我們網站中實施了密碼保護的部分（或我們通知您的任何網站），而通過它您可以查看到您的賬戶信息；

**“證券”**是指《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受規管活動）2001 年條例》第 76 條至 80 條內界定的投資形式；

**“服務供應商”**指向您提供與我們服務相匹配或優化我們服務的服務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服務”**指根據本業務條款將由我們向您提供的服務；

**“點差交易”**指一份博弈合同，其在《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下構成您與我們之間進行買入或賣出差價合約；

**“止損單”**指一旦某一金融工具的價格達到指定價格（被稱為止損價格）即買入或賣出該金融工具的一個指令；

**“本業務條款”**具有第 1.2 條對其賦予的含義；

**“交易代理”**指由您以代理協議授權的一位代理或代表，且我們同意其就本業務條款可以代表您從事行為或以您的名義向我們作出指令；

**“交易日”**指美國東部時間 17:00 至 16:59:59 的時間段。

**“交易設施”**指在本業務條款下您可用以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有密碼保護的網上或者可下載電子設施；

**“交易場所”**指受規管市場、多邊交易設施（“MTF”）或組織化交易設施（“OTF”）；

**“交易”**指您與我們訂立的關於任何產品的合約安排；以及

**“基礎金融工具”**指指數、商品、貨幣、證券或其它金融工具、資產或要素，其價格或價值是我們或任何第三方釐定產品價格或可執行價格的基礎。

## 3. 投訴以及賠償機制

3.1 我們十分重視投訴且已按照金融行為監管局關於投訴考慮及處置的要求設立程序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和及時的處理。我們按照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準備了書面投訴政策，您可以通過我們的網站查看該政策：

3.2 如果您想要作出投訴，您應該聯繫客戶服務部以提出您的投訴。您可以通過投訴政策詳述的多種途徑進行投訴，包括通過電郵、電話或通過我們網站上的投訴表格提交投訴。當您為合格投訴人，如果我們沒有在收到您的投訴之日起八（8）周內向您提供最終回復，或者您不同意或不滿意最終回復結果，您有權將您的投訴向金融申訴專員服務機構提出，該機構是一家獨立的爭議解決服務機構。您可與金融申訴專員服務機構聯繫：Exchange Tower, Harbour Exchange, London, E14 9SR。如果您居住於一個歐盟國家並且我們不能自行解決某一爭議，您也可以選擇通過歐盟委員會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提起投訴：<http://ec.europa.eu/odr>。

3.3 作為一家受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的公司，我們得到金融服務補償計劃（“FSCS”）的承保。在我們違

約的情況下，FSCS 可能會在我們無法滿足對您的義務時提供補償，但並非每一位投資者均可獲得。對於大多數投資而言，FSCS 最高可以覆蓋 £85,000。根據閣下的要求，我們將提供更多有關 FSCS 的信息、資格條件以及如何提出索賠。閣下可以訪問 FSCS 網站 [www.fscs.org.uk](http://www.fscs.org.uk) 或致電 0800 678 1100 以獲取進一步信息。

## 4. 風險

- 4.1 我們的產品基於保證金或杠杆進行交易，是一種會給您的資金帶來高風險的交易。價格可能迅速產生變化，且將導致嚴重損失。
- 4.2 除非您是零售客戶，您應當作好可能損失所有存款的準備。您可能蒙受損失超過存入的資金並有責任進一步支付金額。
- 4.3 如果您持有的資金無法滿足您的保證金要求，我們可能在不通知您的情況下立即平倉您的未平倉頭寸。
- 4.4 除非您已理解並接受保證金交易風險，否則您不應交易我們的產品。請仔細閱讀風險警示以確保理解保證金或杠杆交易的風險。此類產品交易未必適合所有人。
- 4.5 您將承擔責任監控您的未平倉頭寸，保證金要求以及賬戶上的所有其他的交易和活動。我們不會對您的賬戶進行監控，也不會對您的指令、合約、未平倉頭寸或您的保證金要求提供建議。對於任何與您期望有所不同的交易，我們概不負責。

## 5. 您與我們的關係

- 5.1 按照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我們已將您歸類為一位零售客戶。然而，若您提供的開戶信息顯示您滿足作為專業客戶或合格對手方的要求（兩者均以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中的定義為準），我們會另外寫信給您通知您被進行如此歸類。
- 5.2 依照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除非我們已經另行通知您屬於專業客戶或合格對手方），您可以申請被納入一個不同的分類，該分類可能導致您失去某些監管保障。我們並沒有義務接受任何此類要求，但是若我們予以接受，則我們會為您提供一份書面通知，告知您將會喪失的保障。
- 5.3 若我們已另行通知您我們已將您歸類為專業客戶或合格對手方，那您可以申請歸類一個能更大程度獲得監管保障的客戶類別。然而，我們沒有義務接受任何這類申請。

- 5.4 若我們已經通知您我們已將您歸類為專業客戶或合格對手方，您同意您有義務確保讓我們知道可能影響您的所屬客戶類別的任何變化。我們有權依賴您和我們之間約定或以其他方式建立的最新狀態，直到我們收到來自您的不同資料或者重新確定您的客戶分類。

## 6. 身份

- 6.1 我們將作為交易方和造市商就所有的產品進行任何交易。
- 6.2 就所有的交易而言，我們會以您為在該協議下唯一客戶與您交易；即使您代表他人行事或接受他人的指示。

## 7. 產品和服務

- 7.1 我們可以與您進行以下產品的交易：
- (a) 滾動即期外匯合約(如附件 A 所定義)；
  - (b) 差價合約 (如附件 B 所定義)；
  - (c) 點差交易合約 (如附件 C 所定義)；以及
  - (d) 我們可能不時提供的其它投資及金融工具。
- 7.2 產品可作為如下方式提供：
- (a) 保證金交易 (保證金在第 20 條中有進一步說明)；或
  - (b) 就如下金融工具的交易：
    - (i) 交易於認可或指定的投資交易所的；
    - (ii) 交易於未經認可或指定的投資交易所的；
    - (iii) 非交易於任何股票或投資交易所的；及/或
    - (iv) 非立即和隨時可變現的。
- 7.3 我們可以在任何時候停止提供任何服務及/或撤銷我們提供的產品。如果在正要終止的服務或正要撤銷的產品下您有未平倉頭寸，在可能情況下我們會為您提供提前 30 天的書面通知，表明我們打



算終止一項服務或撤銷一項產品，以允許您有機會平倉可能持有該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未平倉頭寸。凡發出通知，您需要在 30 天期滿前，取消任何指令及/或平倉所有受影響產品或服務的未平倉頭寸。如果您未如此行事，我們將在 30 天期滿後按照通知向您解釋的方式取消任何指令並平倉任何未平倉頭寸。在一些情況下我們有可能不能夠給您提前 30 天的通知，例如繼續提供某產品或服務會違反一項適用規則。如情況是如此，我們會給您盡可能的通知但是我們可能必須關閉您的任何指令或未平倉頭寸。如果我們如此行事我們會考慮到需要公平對待您的方式關閉指令或未平倉頭寸。

7.4 除非我們之間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我們在與您交易時將僅負責執行指令。這意味著，我們將不會就買入、賣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投資或執行特定的交易的價值，任何稅務後果、或任何賬戶結構、或任何投資或交易涉及的權利或義務，給出任何針對個人的建議或意見。您應該意識到我們針對某項交易的條款或其表現特點所提供的任何解釋，並不構成對您是否應該投資的建議。您不應將我們有關擬定指令或交易、建議交易策略、實際市場信息或分析、市場評論的任何討論或通訊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通訊視為個人意見或建議，也不應視為我們表達對於特定指令或交易是否適合您或符合您的金融目標的觀點。您在任何時候都必須依賴自己的判斷以作出有關您的賬戶的任何投資決定。

7.5 我們可以不時地提供不同的買賣差價和報價組別。在不影響我們在第 20 條、第 23 條和第 25 條項下的權利的情况下，我們無需通知您，就可隨時改變您的買賣差價和/或將您轉移到一個不同的報價組別。我們將僅僅在我們合理地認為必要或有益的情况下行使本第 7.5 條列舉的權利，比如但不限於，為了回應或應對任何下述情形：

- (a) 一項違約事件；
- (b) 我們據以與您及任何其他方進行交易的任何系統的技術問題；
- (c) 您所進行的交易所處的基礎工具市場缺乏流動性；
- (d) 與您所進行的保證金交易有關市場或更廣泛意義上金融市場發生的變化；
- (e) 可能對保證金交易造成負面影響的經濟新聞；

(f) 您改變了您的與我們和/或我們的關聯公司的交易方式，以至於我們合理、自主地認為需要採取措施來管理與您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g) 您的信用狀況發生變化；或

(h) 您對我們和/或一家關聯公司的風險敞口集中於一個特定的貨幣對或基礎工具。

7.6 如果您是我們分支機構所在國家的居民，或居籍、或註冊於這些國家，您承認並同意：

- (a) 我們將直接從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所在的英國為您提供服務。我們的分支機構是客戶聯絡點，能夠促進和管理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
- (b) 在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代理人聯絡時，分支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與您協商任何預期交易的條款，亦不會就任何預期交易向您提供任何建議，且分支機構將不會持有或接收來自您的任何資金；
- (c) 我們不會向您提供構成任何分支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信貸業務的任何信貸安排，即使該信貸安排是為了根據本協議下達指令而獲授予的；及
- (d) 除非我們另行通知，在我們具有並維持以跨境形式提供此等服務和產品的監管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您可以前往金融行為監管局的登記處查看我們在各國以跨境形式提供服務和產品的許可列表：<https://register.fca.org.uk>

## 8. 訪問和使用

8.1 為了使用交易設施及/或安全接達網站，我們會向您提供一個訪問代碼。您希望使用交易設施及/或安全接達網站時您將需每次提供訪問代碼。

8.2 關於該訪問代碼，您確認：

- (a) 您必須對訪問代碼的保密性負責，並且除非取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您的訪問代碼；
- (b) 若取得我們同意後您將您的訪問代碼向第三方披露則您同意任何由第三方操作的指示、指令或交易將被我們視為您本

人的操作;

- (c) 除非您已經通知我們您的訪問代碼已經或者可能已經失密，否則我們可以依賴所有使用您的訪問代碼操作的所有指示、指令及其他通信，且您須對依賴這些指示、指令及其它通信進行的交易或產生的支出負責; 和
- (d) 倘若您意識到您的訪問代碼遺失、被盜或披露給任何第三方或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您將立即通知我們。

8.3 如果我們合理地相信未經授權的人士正在使用您的訪問代碼，則我們可能在不作提前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您對交易設施的訪問權限。倘若我們這樣做，我們將嘗試盡可能快地與您聯繫，通知您以及重置訪問權限。

8.4 您應該知道交易設施或者安全接達網站可能不時遇到在我們合理控制外的技術困難，比如，可以是硬件、軟件或通信連接的不充分引起的失靈、延誤、故障、軟件腐蝕或硬件損壞。這些困難可以導致可能的經濟及/或數據損失。倘若此情況發生，我們不會、任何的關聯公司也不會，對使用、訪問、安裝、維護、更改、解除或嘗試訪問交易設施或安全接達網站或其他方式可能導致或產生的損失負責任。

8.5 我們可能會暫停對交易設施或安全接達網站的訪問和使用以進行維護，維修或升級。我們須盡合理努力向您發出通知，並為您提供替代方案以便進行交易或獲取有關您賬戶的信息，但在緊急情況下可能無法做到。

8.6 您有責任確保您的信息技術與我們的信息技術匹配，並且符合我們的最低系統要求，該要求可能會不時修訂。

8.7 對於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協議的任何有關服務條款向您提供的市場數據、市場評論或分析、圖表包或任何其他數據或信息：

- (a) 若任何此類數據或信息在任何方面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和任何此類供應商均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b) 我們和任何此類供應商對您根據此類數據或信息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並且您同意針對您違反本協議或使用此類數據或信息（無

論是否授權）而引起的任何行為，賠償我們和任何此類供應商;

- (c) 您將僅出於本協議規定的目的使用此類數據或信息;
- (d) 此類數據或信息歸我們和任何供應商（如適用）所有，您不得將此類數據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轉播、重新分發、發佈、披露或展示給第三方;
- (e) 您將僅根據適用規則使用此類數據或信息；以及
- (f) 如果我們或任何此類供應商在任何時候提出要求，您將立即完成並向我們提交有關您作為數據或信息用戶的任何信息聲明，以及/或者同意任何許可條款和條件或與您使用和/或重新分發此類數據或信息有關的其他協議。

## 9. 我們和您之間的交易

9.1 發送所有參考報價、交易執行指令和其它交易事務的請求必須通過交易設施以電子方式或者通過已經提供給您的號碼致電我們。您將只能在我們通知的時段內通過電話直接向經紀人下達指令或交易指示。任何通過電話應答機或傳真方式發送的指令或交易指示將不會得到處理。

9.2 由我們通過交易設施或是電話提供的報價都是參考性的，僅供信息參考之用，而且不構成以該價格買入或賣出任何產品或金融工具的要約。倘若您遵循參考性報價下達一項指令，您的指示即構成以我們當前能夠提供的價格進行交易的要約。您認可該價格可能會不同於之前我們提供的參考性報價。

9.3 您通過交易設施發送或通過電話作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只有當我們口頭或通過交易設施與您確認我們收到後，才能被視為已經收到及據此有效的一項指令。任何交易指令或指示的確認不構成我們將要執行該指令或指示的任何協議或陳述。一項有效的指令尚非我們之間的有效交易，只有在該指令經我們通過交易設施、交易確認通知及/或賬戶對賬單接受、執行、記錄及確認通知，才是具有約束力的交易。

9.4 我們有權依賴我們善意地接受的、且合理相信是來自您本人或來自您的代理的有關您的賬戶（包括交易指示）的任何指示，無論該指示是通

過電話、電子或書信方式收到。如果我們對任何指示需要您的澄清，或者我們未能夠在正常的營業時間內或合理充足的時間內收到指示並據以行動，您認可我們在執行您的指示時可能有合理的遲延。

- 9.5 我們可能在有限的情況下不時通過分支機構為您提供接收和傳送指令的投資服務（僅通過電話）。在提供此類服務時，我們的分支機構只能把來自您的指令送到我們在英國的總部（或我們指定的任何代理商），以便我們按照您的指示執行，同時不得將您的任何指示傳送給任何其他人（我們的代理人除外）。
- 9.6 執行任何有關您的賬戶、產品及服務指示時，如果我們合理地認為那會觸犯任何對我們有約束力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話，我們不可被要求做或不做任何事情。
- 9.7 我們將有權，在任何時候，無論有否向您發出通知，拒絕接受及/或者拒絕執行任何來自您的指示（包括任何指令），及/或者如果我們尚未按照您的指示行動，則取消您先前作出的指示。我們只會在合理認為屬於必要時或可取的情況下才會實際行使第 9.7 條中列舉的權利，例如但不僅限於，需要回應或預期到任何以下情況時：
- (a) 我們合理認為該指示並非由您本人作出；
  - (b) 一項違約事件；
  - (c) 我們與您或任何其他對手方用作交易的任何系統的技術問題；
  - (d) 關於您交易的金融工具所在市場的流動性缺乏；
  - (e) 在您的保證金交易相關的市場或在更大範圍內金融市場中的變化；
  - (f) 可能消極影響任何保證金交易的經濟新聞；
  - (g) 您正在改變您與我們及/或一家關聯公司的交易模式，而致使以我們合理酌情權決定必須採取行動以管理與您的交易相關的風險；
  - (h) 您的信用情況正在改變；
  - (i) 您對我們及/或一家關聯公司的風險集中於一個特定的貨幣對或基礎金融工具。
- 9.8 指令可能會以市場指令下達——即以我們要約的當前價格盡可能快買入或出售，或對經選定的產品當價格達到一個預先限定的水平時以限價單及止損單交易。買入的限價單和賣出的止損單必須在低於我們要約的當前價格下達，而賣出的限價單和買入的止損單必須在高於我們要約的當前價格下達。如果賣出指令的買入價或者買入指令的沽售價達到了，該指令會盡可能快在我們要約的當前價格成交。限價單及止損單的執行與我們的執行政策一致，並且不保證可以在指定的價格或數量執行，除非我們就某個特定的指令明確聲明。
- 9.9 我們將嘗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可能快執行限價單、止損單及市場指令，但市場條件、可用流動性和技術性問題會影響執行這些指令的順序和所用的時間。即使達到限價或止損價，或者執行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指令中指明價格，我們不能保證某個限價單或止損單會得到執行。倘若有執行的延誤及/或執行價格高於或低於指令中指明價格，我們不對任何您可能蒙受的實際或潛在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9.10 如果我們的買入價（在賣出指令的情況下）或我們的沽售價（在買入指令的情況下）對您不利，直至達到保證止損價格，有限風險指令將在可行的情況下被關閉。我們保證以保證止損價格關閉您的有限風險指令。
- 9.11 您只能在未平倉有限風險指令中修改保證止損價格，或者在我們尚未採取行動時取消未平倉有限風險指令。
- 9.12 如果您與我們開立有限風險指令，您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費用或保費。此類費用、收費或保費將在價格及收費表中列出。
- 9.13 有限風險賬戶的所有指令必須是有限風險指令（如有）。
- 9.14 我們不會為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您與我們之間的任何交易提供負價格。
- 9.15 當我們將您歸類為零售客戶時，您明確同意：
- (a) 如果您的賬戶在任何交易日結束時的淨資產較該交易日開始時的賬戶淨資產下降 10% 或更多，我們將向您發送通知；以及
  - (b) 通知將在相關交易日結束後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您。

## 10. 交易確認通知和賬戶對賬單

- 10.1 我們將通過交易設施和/或安全接達網站為您提供一般賬戶信息。賬戶信息通常將包括帶有票號的確認通知、買賣價格、已用的保證金、保證金交易可用金額、利潤和虧損報表、目前開放和掛單頭寸以及所有其它根據適用規則要求的信息。若您的賬戶有任何活動，那賬戶信息通常會在 24 小時內更新。
- 10.2 我們將通過交易設施和/或安全接達網站發送確認通知給您。您可以自行下載、存儲或打印該確認通知。若您希望接受紙質文本或通過電子郵件接收確認通知，請隨時通過如下電子郵件提交書面申請給我們的合規官：[Compliance@fxcm.com](mailto:Compliance@fxcm.com)。
- 10.3 通過交易設施和/或安全接達網站，您可以生成賬戶對賬單及/或訪問您的每日、每月及/或年度賬戶報告，包括您的賬戶結餘、交易歷史。您可以下載、存儲或打印以上資料，也可以隨時要求獲取紙質文本。您同意將至少每月一次通過交易設施和/或安全接達網站生成和/或訪問您的賬戶對賬單。
- 10.4 確認通知及賬戶對賬單在沒有明顯錯誤或嚴重明顯誤差的情況下對您具有最終約束力，除非您在以下情況起的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您拒絕接受：
- 倘若您沒有選擇接收紙質文本或通過電子郵件獲取交易確認通知，則自我們在交易設施和/或安全接達網站發佈確認通知或賬戶對賬單之時起；
  - 倘若您已選擇通過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接收確認通知或賬戶對賬單，則自確認通知或賬戶對賬單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發給您之時起；或
  - 或者如果我們發送の確認通知或賬戶對賬單存在錯誤。
- 10.5 如果您未按照第 10.4 條及時地提出拒絕，我們應視作您已批准。如果您通知我們任何異議，我們將審查您的確認書和賬戶對賬單是否存在任何錯誤並且我們的決定將具有約束力。

## 11. 聯名賬戶

- 11.1 如果該協議由我們與不止一方訂立（除非我們另

經書面同意）：

- 每一方應被視為一個客戶、賬戶的持有者及交易方且他們在該協議下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是連帶的（意思是，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提現或轉入賬戶的全部餘額到其個人銀行賬戶和/或投資賬戶，並在對我們欠負數結餘或債務情況下，每個賬戶持有都須負責整個負債的償還，而不只是部分份額）；
- 每一方應有充分的權力（就如同他們是唯一訂立該協議的人）代表他人給予或接受任何指示、通知、要求或確認且無需通知其它人，包括清算和/或從賬戶中撤回投資和/或關閉任何賬戶的指令；
- 任何這樣的人能就該協議下的任何義務給予我們有效和最終的解除；和
- 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死亡，我們會轉移與其賬戶關聯的投資和任何義務的責任到存活的聯名賬戶持有人的個人名下。本業務條款將在我們和倖存者的聯名賬戶持有人之間保留完全有效。

11.2 在我們的合理判斷下，我們可能會在採取任何行動前要求由所有聯名賬戶持有人發出一個指令請求或命令；

11.3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受相反的法律規定所規限您同意我們只與我們記錄內的任何賬戶持有人聯繫和往來。

11.4 任一賬戶持有人都可以要求我們將賬戶轉換成單一賬戶，但我們會要求所有賬戶持有人授權之後才執行此要求。從賬戶中剔除的任何人將繼續承擔他們從賬戶剔除前的期間該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

## 12. 指令執行

12.1 我們將按照我們的執行政策執行您的指令。您可以通過我們的網站查看該政策文本。執行政策必須與本業務條款結合起來理解，並構成該協議的一部分。

12.2 當您開立賬戶時，您確認已閱讀並明確同意指令執行政策。我們將認為您持續的下達指令的行為代表您持續同意我們當時實施的該政策。

12.3 我們的指令執行政策允許我們在交易場所之外實施和執行指令，即場外交易。**您明確同意我們在交易場所之外執行指令。**如果您不同意在交易場所之外交易或撤銷您的明確同意，我們將無法向您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並可能終止您的賬戶。

12.4 我們可能會時常地修改我們的執行政策且給您不少於十 (10) 個工作天時間的書面通知，除非為了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條例的另外要求。

## 13. 佣金、收費及其他費用

13.1 您同意向我們支付佣金、費用和我們在當前價格和收費表裡設定的收費，以及在交易發生前我們屆時通知您的任何額外的收費或其他情況下應付的款項。我們的網站上會載有標準價格和收費表，這將適用於您；除非我們向您提供了定制價格及收費表，則定制價格和收費表適用於您。您可以發送電郵至 [Compliance@fxcm.com](mailto:Compliance@fxcm.com) 以索要一份更為詳盡的收費及費用細目。我們會根據第 30.3 條不時修訂價格及收費表。

13.2 倘若我們以您的名義持有資金，我們可能會事先扣除我們、關聯公司、我們的代理商和您的代理的所有應收取費用。

13.3 就代表您而進行的交易，我們可收取費用或與我們的關聯公司、您的中介經紀商或其它第三方分享佣金或費用。我們或任何關聯人均可以受益於佣金、標高點子、調低標價或我們代理交易另一方的任何其它報酬。更多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如果我們收到符合我們利益衝突政策的付款，這些付款構成我們報酬的一部分，您明確同意我們可以保留這些款項且無須對您負責。我們不應有信託責任、平衡法義務或其他義務以就此事向您負責或補償。

13.4 如果我們收到的涉及您在本業務條款下義務的任何款項，系以不同於應付金額所適用的貨幣來支付，（根據任何法院的判決或以其它方式判斷），您同意，我們可以把這筆款項轉換成應付金額的適用貨幣，並從中扣除此項操作的費用（如轉換成本）。

## 14. 存款、付款、提款和抵銷

14.1 您會被要求為您的賬戶指定一個基準貨幣，其應為英鎊、美元、歐元或我們屆時允許的任何其它幣種。

14.2 存款及應付款項應使用基準貨幣支付。如果您想在賬戶用指定基準貨幣之外的其它貨幣存入資金，或者由於交易、收費或其它原因，賬戶發生的任何借記項適用的是指定基準貨幣之外的其它貨幣，則除非我們接受了您的其他替代指令，我們將在借記項發生時或之後的某個合理時間，把這些資金轉換成基準貨幣。

14.3 您同意在根據本業務條款付款給我們時，遵守以下要求：

- (a) 您可以通過認證卡（如信用卡或借記卡）、劃線支票、銀行電匯或由我們屆時指定的任何其它方法，來支付應付我們的任何款項（包括存款）。我們不會接受以現金形式的付款或存款；
- (b) 您負責支付所有第三方電子匯款、電郵匯款或其它涉及付款的銀行費用，以及我們可能為根據被選擇的支付方式而徵收的費用。我們徵收的任何費用將在價格及收費表中列出；
- (c) 如果任何款項未被我們在應付之時收到的話，我們將有權按價格及收費表規定的利率（包括任何法院判決之前和之後）收取未付金額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 (d) 付給我們的款項只有在我們接收了清算資金時才會被視為已收到；而且
- (e) 您有責任確保向我們繳納的費用得到正確識別，詳細說明您的賬戶信息，以及我們告知您我們所需要的任何其它信息；

14.4 如果您的賬戶有正餘額，您可以要求提取結餘以內的任何金額。我們可能會在經合理判斷後預留、扣除或者拒付全部或部分金額，其中：

- (a) 您的賬戶有虧損的未平倉頭寸；
- (b) 請求的取款會降低您的賬戶餘額到少於您未平倉頭寸所需要的保證金；
- (c) 我們有理由認為，由於基礎的市場狀況，可能需要資金以滿足任何當前或未來對未平倉頭寸的保證金要求；
- (d) 您對我們、我們的關聯人或我們的關聯公司負有任何實際的以及或有的負債；

(e) 我們合理地確定，您與我們之間就本業務條款或該協議有未解決的糾紛；和/或

(f) 您指示我們將資金支付給第三方。

14.5 所有來自您的賬戶的付款，應向有您的名字獲批准的卡用返回支付形式、以您名義的劃線支票、通過以您名義的銀行電匯或其它經由我們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

14.6 除非我們提前同意付款可以不同的貨幣進行，所有從您的賬戶支付款項將以該賬戶的基準貨幣進行。在我們同意您的付款以不同的貨幣進行時，我們將會將相關的付款金額從基準貨幣轉換成屆時同意的貨幣進行支付。

14.7 我們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將您的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信貸和/或借記轉換成您的基準貨幣，不論這樣的信用卡或借記卡貨幣是什麼。

14.8 無論何時我們為您進行貨幣轉換，包括轉入或轉出您的基準貨幣，我們將根據當時的市場匯率水平，確定合理適當的匯率來進行。

14.9 所有由我們對您進行的支付和交付將以淨值為基礎進行，並根據本業務條款的附件 E（總抵銷協議）扣除適用費用、收費或其他您應付給我們的金額。

14.10 您應該確保任何時間您與我們或關聯公司持有的所有賬戶餘額為正的。如果任何損失或負數結餘超過我們為您持有的所有金額，相應地，您就有一個整體的負餘額，您必須立即向您的賬戶轉入資金將其返回正數餘額。如果您是零售客戶，您沒有義務就賬戶因交易而產生負數結餘向我們支付任何後續或額外費用。然而，除非這樣做，否則您可能無法繼續與我們交易。

14.11 除非您被歸為零售客戶，除適用法規禁止的情況外，凡您在我們或關聯公司持有的任何賬戶處於借方，我們可以我們的合理酌情權使用我們或關聯公司為您持有的任何貸方金額以減少在賬戶中您對我們或相關關聯公司的負債。這稱為“抵銷”。我們可能會行使該權利，即使可能導致平倉任何轉出資金的賬戶的未平倉頭寸。倘若我們行使該權力進行抵銷，我們會在完成此動作後通知您已經用於對借方進行抵銷的金額。

## 15. 客戶資金

15.1 根據第 15.2 條：

(a) 我們將會按照客戶資金規則處理從您收取或由我們代您持有的資金。客戶資金將被接收到或一直被持有在一個專門為將持有的客戶資金與我們的信託資金分開而設置的賬戶。如果我們破產，客戶資金將被排除在我們債權人可用的資產之外；

(b) 您明確同意我們可能會：

(i) 在英國以及其它包括歐洲經濟區以內或以外的地區銀行賬戶中持有客戶資金，只要該海外銀行受另一個國家的規則管理，而該國具體規定了管理並監督客戶資金和資產的規則。歐洲經濟區以外區域持有的客戶資金，可能會受到該領土管轄的規限，您的權利也可能相應有所不同。在銀行破產或發生任何其它等效的經營失敗的情況下，您的資金可能會被按照不同於歐洲經濟區域內銀行所適用的處理持有資金的方式進行處理；

(ii) 把客戶資金投入到根據客戶資金規則定義合格的貨幣市場基金中。由此，任何資金都不再按照客戶資金規則持有；

(iii) 為了實現您通過或與第三方進行的一個或多個交易，或者為了能履行您與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地區的內部或外部的該方之間的義務（例如，保證金要求），我們向該方轉移客戶資金時允許第三方，如交易所、清算所或中介經紀人，持有或控制客戶資金；及

(iv) 在被隔離的設有定期儲蓄或通知期限的客戶資金銀行賬戶中持有客戶資金。該定期儲蓄賬戶或通知期限將不會影響您在日常業務中處理資金或從交易賬戶中提款。在特殊情況或在極少數我們無力償還的情況下，您在此類賬戶中的資金可能無法立即使用。

- (c)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我們不會就您的客戶資金或其它轉賬給我們的資金支付利息。您明確放棄根據客戶資金規則或其他方式享有利息的權利；
- (d) 我們將運用應有技能，審慎和勤勉來選擇及監督持有客戶資金的任何銀行或第三方。除了這一義務之外，對持有客戶資金的任何銀行或其它第三方的償付能力、行為或不行為，我們不負責任。受客戶資金規則規限，如果任何一家銀行、代理、結算系統、交易所、結算所、經紀或其它第三方違約，涉及任何轉移到該銀行、代理、結算系統、交易所、結算所、經紀人或第三方的款項損失，由我們的所有顧客在損失當日按他們根據客戶資金規則按比例就其在相關時間對於資金的相應權益承擔損失；
- (e) 您承認並同意，根據本業務條款您向我們負有的債務已經到期且符合支付條件時，我們將有權按照客戶資金規則，把您名下等於償債金額的資金，不再視為客戶資金。您進一步同意，我們可以使用該資金滿足您對我們所負的全部或部分到期應付債務。對於本業務條款而言，任何適當產生的債務都將立即到期並符合支付條件，無需我們另行通知或提出要求；
- (f) 您同意，如果我們已經確定，您的賬戶餘額已經有6年沒有變動（儘管有任何收費、利息或相似項目的支付或收款），並且我們按照客戶資金規則經採取合理的步驟後，仍無法聯絡到您，則我們可以不再把我們以您的名義持有的客戶資金餘額視為客戶資金。但是，等價款項仍為我們對您的負債並且我們會將製作和保留所有客戶資金賬戶中已免責餘額的紀錄。我們承諾妥善處理今後的任何針對該免責餘額提出的有效索領要求；及
- (g) 倘若在本業務條款下您的賬戶及/或我們的業務部分或全部向其他人轉讓，無論是否根據本業務條款下第36條或以其它方式轉讓或更新了這些條款，則您授權在客戶資金規則允許範圍內，我們轉移與被轉讓業務有關的任何客戶資金，且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任何客戶資金的轉移，都應當
- 以接受轉移的人應當收到您的要求後盡快返還資金為條件，但受限於您與該人的協議下您對其負有任何支付責任；以及
- (ii) 轉移資金應當由接受轉移的該人按照客戶資金規則持有；或
- (iii) 如果這些款項不是由根據客戶資金規則接受轉出的人持有，則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技能、審慎及勤勉評估接受轉移之人是否會採取充分的措施保護這些資金。
- 如果我們打算按本 15.1 (g) 的條款轉移您的客戶資金，我們會提前給您不少於十（10）个工作日的書面通知；並且任何轉讓發生後，我們會在七（7）天內以書面通知：（A）該轉移已經發生；（B）該款項是否按照客戶資金規則由接受轉移的人持有，如果不是，該轉移的款項以何種方式被持有；（C）轉移的款項將在何程度上受到補償計劃的保障；以及（D）您可以選擇要求接受轉移的人將轉移了的資金按您的要求盡快退還給您。如果您不願意按照本 15.1 (g) 的條款轉移您的客戶資金，您有權在資金轉移發生前按照本業務條款第 31 條的規定終止本業務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您的通知不予轉移您的客戶資金，並且我們會按照該協議下您的權利和義務將客戶資金退還給您。
- 15.2 倘若在我們把您歸類作為一個專業客戶或合格對手方：
- (a) 根據第 15.2(b)條，我們將根據第 15.1 條持有您的資金作為客戶資金；
- (b) 如果我們以書面形式與您約定，您的資金將不會按照第 15.1 條的規定作為客戶資金持有，並且您確認並同意：
- (i) 通過所有權轉讓的方式將我們收到的或者代您持有的所有您的資金的所有權及/或擁有權轉讓給我們，都是為了用於與我們的一個或更多的交易，因此目的都是用來擔保或保障您目前、未來、實際的、或有的或

預期的責任。如此，我們將不會按照客戶資金規則持有此類資金。因此，您不應存入任何不會與我們進行交易以及不是為了擔保或保障您對我們目前、未來、實際的、或有的或預期的債務及責任的資金。

- (ii) 由於客戶資金規則不適用，您對轉讓給我們的款項不再擁有基於所有權的申索，我們可以自主處理該款項。該款項將不會與我們的自有款項分開，並且一旦我們發生無力償還債務或類似情況，您將被列為我們的一般債權人；
- (iii) 應要求，我們會在對您所負的金錢債務到期時，將等額的資金轉移給您；或者，如果我們自主、酌情決定，認為您轉給我們的款項金額，高於保障您目前、未來、實際的、或有的或預期的對我們的責任所必要的金額，我們會將等於超過部分金額的款項返還給您。在確定保證金金額和我們對您的負債金額時，我們可使用我們認為符合適用規則的適當方法（包括對未來市場和價值變動的判斷）；及
- (iv)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我們不會就在本第 15.2 條下向我們支付的資金向您支付利息。您明確放棄任何享有利息的權利。

## 16. 稅務

- 16.1 我們不會向您提供關於任何產品或服務的稅務意見。對產品或服務的稅收影響有關的事項，您應該向財務顧問，審計人員或法律顧問諮詢取得單獨及獨立的稅務意見。
- 16.2 您有責任支付交易可能產生的所有稅費。如果我們被要求代您支付任何預扣稅或其他稅費，我們保留從您的賬戶中扣除此金額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您為此款項向我們付款或償還。我們有權自行決定從您的賬戶的任何付款或貸記中扣除或預扣任何適用法規要求的任何稅款。

## 17. 利益衝突

- 17.1 我們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來識別和管理我們和您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在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我們按照為此目的設計的管理利益衝突政策進行操作（我們明確利益衝突可能會出現的情況，並在每一種情況下，我們已採取措施減輕和管理衝突）。您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查看管理利益衝突政策。
- 17.2 利益衝突可能會存在。此非對利益的種類及性質作限制，其例子包括：代表我們自身或其他人作為交易方，我們或關聯公司或代理人對投資、某項相關投資或投資的基礎資產進行交易。上述的交易還可以包括進行與您的交易有關的對沖操作活動。此外，我們可能與關聯公司分享收取或收到的費用以及其他付款和獎勵，反之亦然。獲取更多有關特殊情況的信息，請查看第 18 條或者我們的管理利益衝突政策。
- 17.3 在我們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服務中，我們將不接受任何超出該協議條款或適用規則的規定的信託責任或平衡法義務的責任。

## 18. 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

- 18.1 如果您已通過中介經紀商介紹給我們或您使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第三方交易系統、流程、程序、軟件或交易平台，則我們就您與您的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概不負責。您明確，任何上述的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均作為獨立的中間人或者作為您的代理人行事，且您的中介經紀商或服務提供商均非我們的雇員或代理人。您進一步明確，該中介經紀商或服務提供商無權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作出任何陳述。
- 18.2 我們並不控制、也無法為您已收到或將從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處收到的信息、建議或產品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認同或批核。此外，我們並不為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量認同或批核。由於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並非我們的雇員或代理人，您須負責在使用服務之前評估潛在的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
- 18.3 請您特別注意，由於我們會依據您與服務供應商的約定所述從您的賬戶向該機構或個人一次性或定期支付預定的費用或佣金，您與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也許會導致額外費用。
- 18.4 當您聘用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



您理解且同意該中介商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得我們所持有的您的個人信息，包括您的交易活動。您亦理解該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可能曾由一個第三方將您介紹給我們，該第三方就介紹您或根據您的交易紀錄收取報酬。當此情況發生時，您同意介紹中介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第三方將有權獲得我們所持有的您的個人信息，包括交易活動。

如果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根據與您訂立的協議對您賬戶作出任何的扣除，則我們對該協議是否存在和其有效性概不負責。

- 18.5 根據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的書面指示及/或根據我們按照適用規則作出的酌情決定，任何佣金、費用或報酬可由中介商或服務供應商、我們和第三方共同分配。獲取更多信息，請查看我們的管理利益衝突政策。
- 18.6 您可以隨時要求我們為您提供您向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的明細，或中介經紀商或服務供應商向您收取的費用表。

## 19. 託管賬戶

- 19.1 應您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允許您選擇第三方成為您的交易代理管理您的賬戶。倘若您希望第三方管理您的賬戶，您需要以我們合理、自主地認為可接受的形式向我們提交一份您和交易代理人的代理協議。您及您的交易代理人和我們之間的關係將受本業務條款和代理協議中的規定制約。
- 19.2 您同意對您的交易代理人的任何非法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和義務，並將賠償我們因其非法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
- 19.3 我們通過自行進行合理判斷，有權利單次或持續地拒絕接受交易代理人關於您的賬戶作出的指示，而就此我們將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和交易代理人。我們無需具體說明拒絕交易代理人指令的原因。
- 19.4 在您提交代理協議給我們的同時，您同意並授權我們向交易代理人透露所有我們持有關於賬戶的信息，包括我們為您保留的個人信息。
- 19.5 我們保留權利，在我們合理的酌情決定下並發出合理的提前書面通知給您和您的交易代理，以要求終止交易代理關於任何賬戶的權利。這將意味著您將需要親自對您的賬戶進行所有操作或根據第 19 條制定另一名交易代理。我們無需為我們的決定為您提供任何理由。

- 19.6 倘若您欲撤銷或修改代理協議，您必須提出書面通知並向我們提交相關表格。任何該等通知直到我們收到兩個工作日後才發生（除非我們告知您，適用一個更短時間）。您確認將會繼續對撤銷/更改代理生效之前向我們發出的所有指示及指令負責，而且您將同意負責在上述時間內未平倉的任何指令及任何交易。

## 20. 保證金和持倉限額

- 20.1 作為進入並維持保持保證金交易的條件之一，您必須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支付該交易所需的保證金。相應地，您有義務確保您的賬戶，在任何時間，都存有足夠的資金（考慮到盈虧），滿足所有保證金要求。如果您認為自己不能或將無法滿足保證金要求，您應該減低您未平倉頭寸或向我們存入足夠的資金。您必須保證您的賬戶在任何時候都符合所有適用的持倉限額。
- 20.2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通過登錄交易設施或致電客戶服務，以獲取保證金要求和持倉限額的詳細資料。您有義務在任何時候監控和維持您的賬戶餘額、保證金要求及持倉限額。
- 20.3 當您即將違反您的保證金要求時（包括第 20.5 條中規定的清算水平），我們可能會依照本業務條款向您發出催繳保證金警告，但此非我們的義務且您不應預期我們會作出此警告。催繳保證金警告將會在任何時間以本業務條款所允許的方式發生。出於此理由，及時通知我們您的聯繫方式的變更對您最為有利。
- 20.4 當您的賬戶結餘（考慮到賬戶損益）不夠支付您所有未平倉交易所需的保證金時，或者您違反了適用持倉限額時，無論有否向您發出通知，我們可能立即關閉或終止您的某項、數項或所有未平倉交易。
- 20.5 如果您是零售客戶並且您的賬戶結餘（考慮到賬戶損益）達到或低於賬戶保證金要求的 50%（“清算水平”），我們可能按照適用法規的要求立即關閉您的所有未平倉頭寸，不管是否通知到您。此外，我們可能拒絕執行有關其他事項的新指令，直至您的賬戶餘額再次超過清算水平。我們將以當您的未平倉頭寸關閉時的我們的當前價格來關閉您的未平倉頭寸。

20.6 儘管有第 20.5 條的規定，但我們不保證您的未平倉頭寸將在您的賬戶餘額恰好達到清算水準時被平倉。例如，市場間隙可能導致上述情況。

20.7 我們將有權在通知您後任何時間調整任何持倉限額及/或提高或減少您的未平倉交易所要求的保證金。您同意，不論您和我們之間正常情況下如何溝通，我們有權利通過以下任何方式通知您持倉限額或保證金的改變，包括：電話、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短訊或在我們的網站或在交易設施上發出調整通知。任何保證金水平的提高在我們要求時即時應付及到期。我們僅將會根據我們的合理判斷為有需要或可取時，增加保證金要求，比如但不僅限於，為應對或預期將發生任何以下的情形：

- (a) 一項違約事件；
- (b) 在與您保證金交易相關的市場或在更大範圍的金融市場中的變化；
- (c) 可能消極影響任何保證金交易的經濟新聞；
- (d) 您正在改變您與我們及/或一家關聯公司的交易模式，而致使我們合理酌情決定需要進一步的保證金以管理與您交易相關的風險；
- (e) 您的信用情況正在改變；
- (f) 您對我們及或一家關聯公司的風險集中於一個特定的貨幣對或基礎金融工具。

## 21. 合適性與監測

21.1 我們須通過要求您提供某些信息評估您是否適合交易我們的產品，即關於您交易該等產品的經驗和知識，以便我們評估您是否理解交易該等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通常，我們將在您辦理開戶手續時詢問您此信息，但如果您決定交易新的產品類型或領域，我們將需要在之後向您進一步詢問其它信息。如果您無法向我們提供足夠的信息供我們進行合適性評估，或根本不提供任何信息，我們將無法評估您是否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來了解交易中所涉及的風險，什麼適合於您或符合您的最大利益，因此您可能被禁止交易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在考慮您已提供的證明您知識和經驗的信息的基礎上，判定您不適合進行特定的產品交易，我們將向您發出警示。如果您仍然希望我們代表您進行交易，我們將酌情處理。如果如此行事，您需要留意這些產品可能不適合您並且您可能面

臨著超出您的知識和經驗之外的風險，及/或您並無相應的知識和經驗來適當地評估及/或控制這些風險。

21.2 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產品交易中，您都可以尋求一個經認可的投資顧問的獨立建議。

## 22. 聲明、保證和承諾

22.1 聲明和保證是您向我們作出的個人陳述、保證或擔保，我們與您交易時依據這些聲明和保證。在您簽署該協議時，以及您每次下達指令，進入交易或作出任何其他指示時，您均向我們作出下述聲明和保證：

- (a) 倘若您是一個自然人，您的心智健全且已經年滿 18 歲；
- (b) 您知悉知曉與我們交易的任一產品所涉及的風險，或者，當我們已經告知您某些產品不適合您時，您同意自行承擔選擇交易該產品的決定所涉及的風險；
- (c) 您及/或代表您訂立本業務條款或履行任何指令的任何人擁有所有所需的權限、權力、同意、執照和授權，並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來允許您合法地訂立本業務條款並履行本業務條款規定的義務、及/或合法地訂立任何指令或指示；
- (d) 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均沒有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e) 本業務條款以及據其產生的交易和義務都對您有法律約束力和強制執行力，您並沒有也不會違反對您有約束力的任何的規則、命令、押記或協議；
- (f) 您必須是作為交易方進行交易而非作為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
- (g) 您提供或已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實質方面不存在任何誤導；
- (h) 您願意且有經濟能力支付交易導致的所有投入了的資金損失加上可能發生的數額重大而超出您投入了的資金的債務；
- (i) 出於任何目的您向我們提供的資金、投資或其它資產，除非本業務條款另有准

許，否則根據本業務條款在任何時候第三方都無權利扣留或持有（例如通過留置權）或擔保（如按揭貸款或押記）或抵押或其他任何可供第三方便行使索賠權的權利負擔，並且僅由您實益擁有；

- (j) 如果您不是英國居民，您需要自行查明是否本業務條款下您訂立的交易在您居住的管轄範圍的相關法律下是合法的；且
- (k) 您不是美國居民

## 22.2 承諾是許諾去做或不去做某些事。您對我們承諾：

- (a) 在該協議的存續期限內，如果您在開戶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詳情發生變化，您將及時告知我們，包括尤其是地址變更，以及可能會影響到我們與您進行交易的基礎的您的財務情況或工作狀態的實際或預期的變化（包括失業及/或待業）；
- (b) 當您本身或您的任何信用支持方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時，您將及時告知我們；
- (c) 您將遵守本協議的條款，並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來遵循關於該協議的產品及服務條款的所有適用規則；
- (d) 倘若您為合夥企業，此合夥企業的任何新加入合夥人都將從形式上以及實質上以令我們滿意的方式接受本業務條款、所有未平倉頭寸以及所有未結清的指令；
- (e) 誠實，公平和善意地使用我們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23. 違約和違約救濟機制

### 23.1 以下任一情況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您未能支付根據該協議任何到期之款項或未能根據該協議交付任何到期應交付之財產；
- (b) 您違約、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為免生疑問，您在第 22 條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 (c) 倘若您失去、未能更新或撤銷了從事業務所必要的任何許可、批准或其他事項，

或者您被永久地禁止從事此類業務，無論是出自監管者，還是法院，抑或仲裁庭。

- (d) 倘若您為自然人，您本人死亡或者精神失常，債務到期之時未能清付或在任何對您適用的破產或清盤法律下定義您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實施一項破產行動；或者您被扣押；或您任何的債務在其到期之日未能清付或在能證實您的欠債的協議或文書下相關欠債在原本到期應付之前變為可在任何時間被要求支付、到期、應付，或為任何執行、扣押或債權扣押而啟動的任何訴訟、行動或其他程序，或任何困難或調查針對或某位產權負擔人佔有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企業、或資產（有形的或無形的），或您為您的債權人簽署一份信託契約以訂立一項債務付款計劃；或就任何與您相關的婚姻程序而作出關於您的財產或您作為合同方的合同權利申請的附屬救濟或由任何人啟動了而可能導致您被宣告破產的任何程序；
- (e) 倘若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為合夥企業，在任何破產、無力償債、監管或相似法律下就您自身或您的債務而啟動了自願手續或其它程序尋求或提出的清盤、解散、重組、或一項債務安排或整合、接管、破產審理、債務減讓、延期執行或其他相似的救濟（通過自願安排計劃、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其它）；或正尋求委任您的或您的資產的受託人、破產財產管理人、接管者和管理者、官方接管者、託管人、審查人、管理人或其他相似的職位擔當人（各自為“託管人”）；或您採取任何的企業行動授權上述的任何內容；或您被解散；或在任何破產、無力償債、監管或相似法律下就您自身或您的債務而啟動了非自願的手續或其他程序尋求或提出的清盤、解散、重組、接管、破產審理、債務減讓或延期執行或其他相似的救濟或者尋求委任您的或您的任何資產的託管人或由任何人啟動而可能導致您被宣告“破產”的任何程序；或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如上或第 23.1 (d), (f) 或(h)條所述有關任何一位或多位合夥人的任何相似或類似的行為或事件；
- (f) 倘若您或您的信用支持方為有限合夥企業，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未完成交易未計

對新任普通合夥人進行合同變更的情況下，對普通合夥人進行任何變更；或就第 23.1 (e) 條所述與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您有關的任何相似或類似的行為或事件；

- (g) 在任何破產、倒閉、接管、破產審理、債務減讓、監管、規制或相似法律（包括任何公司法或其他可能在您無力償債時對您適用的法律）下，您就您自身或您的債務啟動自願手續或其他程序以尋求或提出清盤、重組、司法管理、安排或和解、凍結或延期執行、或其他相似的救濟（通過自願安排計劃或安排或其它）或者就您或您的資產尋求委任託管人或司法管理者；或採取任何的企業行動授權任何上述的內容；以及，在重組、司法管理、安排或和解的情況下，而我們不同意該等建議；

針對您而啟動的非自願手續或其他程序，以尋求或提出清盤、重組、司法管理、接管、破產設立、債務減讓、安排或和解、凍結或延期執行，或其他關於您或您在任何破產、倒閉、監管、規制或相似法律（包括任何公司法或其他可能對您在您無力償債時適用的法律）下的債務相似的救濟或尋求委任您的或您的任何資產的託管人或司法管理者或由任何人啟動了而可能導致您被宣告“破產”的任何程序；

- (h) 我們合理地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為保障我們自身或為了防止我們合理地認為屬於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或良好的市場做法，包括與合適性有關的規則，或已經採取任何行為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我們認為可能對您履行該協議的能力造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 (i) 如果您提供給我們的實質性信息在提交時並非真實，或者如果任何實質性信息在提交後變得不再真實且您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我們告知；
- (j) 如果您或任一信用支持方，根據本業務條款或信用支持文件所提供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在實質層面而言是不真實的或已經變得不真實；或您任一信用支持方未能遵循適用的信用支持文件下的任何義務；

- (k)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否則如果在您履行完本業務條款所規定的所有義務之前您的任何信用支持文件到期或不再完全有效；

- (l) 您違反了任何適用持倉限額或根據我們合理判斷，您可能違反了任何適用持倉限額；或

- (m) 根據可能適用於您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與上述第 23.1 條所述相似或類似的行為或事件。

## 23.2 一旦違約事件發生，我們可以書面通知您：

- (a) 關閉任何未平倉頭寸或取消您賬戶中的任何指令；
- (b) 禁止您訪問或使用您的賬戶；
- (c) 暫停或用任何方法限制或約束您就您的賬戶下達指令、作出指示或訂立任何交易；
- (d) 改變適用於您的保證金要求；
- (e) 要求您在我們通知的特定日期前關閉您所有的未平倉頭寸；
- (f) 做出適當的扣除或記入貸方；
- (g) 終止向您提供的各項服務；
- (h) 立即或在我們選擇的特定日期終止該協議；及/或
- (i) 調整、改變或轉換您的賬戶類別、報價組別、買賣差價或賬戶設置或與我們向您提供服務有關的條款和參數。

## 24. 特殊事件

- 24.1 我們對任何由於傳輸、通訊系統、設備及電腦設施或交易軟件，未能使用交易設施，不管其是否屬於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您、任何市場或者您據以進行網上交易的任何結算及清算系統（通過網絡）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免責；或者任何阻止我們履行任何義務的事由、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蓄意損害、暴動、罷工、全球流行疾病、任何異常的市場事件，或者我們認為任何能影響到您的交易指令的政府或超國家組織干預一個有序市場的行為的規則（統稱“特殊事件”）概不負責。

24.2 一旦特殊事件發生，我們將採取商業上合理的措施會將盡力恢復運作，並盡力書面告知您特殊事件的發生，但是如果我們有理由認為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來保障我們及/或我們的客戶的權益時，我們將保留根據本業務條款 24.3 條所規定的在未通知到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的權利。在此種事件中，我們盡可能快在特殊事件發生後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到您。

24.3 一旦特殊事件發生，在其發生期間，本業務條款規定的我們所有義務將立即暫停。此外，我們可能在不給您通知的情況下採取某一或更多的下列措施：

- (a) 調整正常交易時段以及/或到期時間；
- (b) 調整保證金要求；
- (c) 在我們合理認為適合在當時情形下的平倉任何或所有未平倉頭寸，並取消指示及指令；以及/或
- (d) 考慮到您的未平倉頭寸及我們其他的客戶的未平倉頭寸，在我們合理認為適合在當時情形下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24.4 一旦特殊事件發生，為了防止該情況造成或擴大對您賬戶的損失，您可能有義務存入更多保證金，或是在收到通知的短時間內，在交易賬戶中平倉某些未平倉頭寸。

## 25. 明顯錯誤和濫用策略

25.1 我們保留權利在沒有您的同意的情況下，在無需提前通知您的情況下，取消和/或修改任何交易的條款：

- (a) 含有或基於任何我們合理認為是明顯或明確的錯誤（“明顯錯誤”）。例如但不限於：我們發出的明顯的錯誤報價；以及/或者
- (b) 我們合理相信是您使用策略利用可執行價格不反映市場價格的結果（“濫用策略”）。

當我們合理地相信您正在使用濫用策略時，我們也可以在不經您同意的情況下且無需提前通知您，就在您在我們處的任何或全部賬戶上增加您的買賣差價，或將您轉移到一個另外的報價組別。在我們行使了我們在本第 25.1 條下的權利後，我們

將會就我們對您的交易或賬戶進行任何改變的事實在合理時間內向您通知。

25.2 如果根據我們的酌情權，我們選擇修改上述第 25.1 條所界定的交易之條款，則修改的幅度將以我們合理認為的達成交易所應具有的公平程度為準。在決定該錯誤是否為明顯錯誤或該交易是否屬於濫用策略的一部分時，我們將合理行事，並可能考慮任何我們可以獲悉的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發生當時的基礎市場狀況。

25.3 只要我們不存在詐騙、故意違約或疏忽，我們對偏離市場價格及/或明顯錯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將概不負責（包括明顯錯誤是由我們合理信賴的信息來源、評論員或官員所造成的情形）。

25.4 如果我們選擇行使第 25.1 條款下我們任何的權利，而您已經自我們處收到了任何與明顯錯誤或濫用策略相關的款項，則您同意該款項乃屬於立即到期及應付給我們的款項且同意立即向我們歸還同等數額的資金。

25.5 您在簽署本業務條款時以及每次進行以下交易時向我們表示並保證：(i) 您將不會，也從未與我們進行交易，當您這麼做會導致您或與您合作的其他人，在根據法律或有關交易所的規定下於基礎工具中的利益等於或超過相關時間在該基礎工具中應申報的金額；(ii) 您將不會，也從未與我們進行交易時違反任何禁止內部交易、市場操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場濫用或市場不當行為的法律或法規；和 (iii) 您將不會，也從未在未公開知悉以下事項的情況下進行交易：a) 配售、發行、分銷或其他類似事件；b) 要價、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c) 任何公司金融活動。

25.6 如果您進行的交易導致您違反了第 25.5 條或者我們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您違反了第 25.5 條，則該交易應被視為違約事件，我們可以：(i) 強制執行交易；(ii) 使交易無效；和/或 (iii) 在適用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扣留任何利潤，除非並且直到您提供確鑿的證據使我們滿意為止，即您實際上沒有違反任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採取這些措施而沒有義務告知您我們這麼做的理由。

## 26. 責任的免除與限制

26.1 我們或我們董事、職員、雇員或代理對您或任何第三方對本業務條款或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有關（包括任何交易以及被我們拒絕了的擬議中的交易）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除非此等損失由我們的疏忽、違約、故意違約或欺

詐直接造成。本業務條款不能排除或限制我們依據 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或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則的規定我們對您應負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26.2 我們不對因以下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限於：

- (a) 由於您未安裝適當的病毒防護，使得任何電腦病毒、蠕蟲、軟件炸彈或類似的東西被引入了您的電腦硬件或軟件時，或您由於任何原因失去網絡連接；
- (b) 您向我們下達的指令或與我們執行交易；
- (c) 您使用自己的或第三方軟件、技術、交易平台、交易策略、算法、諮詢、交易服務或資源，即使我們授權或促進此類使用；
- (d) 任何第三方的行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中介經紀商，交易代理或由您造成的訪問您的賬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e) 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稅務影響；
- (f) 任何特定交易受影響之前任何市場狀況的延遲或變動；及
- (g) 任何異常的市場事件。

26.3 本業務條款中並沒有限制由於我們疏忽而造成的個人死亡或受傷而發生的責任。

## 27 賠償

27.1 在您使用或已使用交易設施作商業用途且為您的客戶賬戶訂立指令範圍內，您須一經要求賠償、保障及使我們免受由於您的顧客造成的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此第 27 條不受本業務條款終止而影響。

27.2 除適用規則禁止的情況外，您承諾並保證，對於我們直接或間接可能因以下原因產生的所有損失，您將賠償我們、保障我們及使我們免受損害，並隨時經要求向我們賠償：

- (a) 您的交易活動及/或任何所有交易；
- (b) 任何您違反、未遵守或未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為免生疑問，您在第 22 條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和承諾），或者關於任何錯誤信息或對我們或任何第三

方的錯誤聲明，尤其是任何交易所；

- (c) 您使用自己的或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策略、算法、諮詢、交易服務或資源，即使我們授權或促進此類使用；以及
- (d) 任何第三方的行為或疏忽，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中介經紀商，交易代理或由您造成的訪問您的賬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28. 信息收集和報告

28.1 您須及時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信息並須根據我們的要求不時更新該等信息，以使我們或任何關聯公司能夠遵守任何適用規則。

28.2 我們可按照任何適用規則，從應向您或由您支付的款項中按照適用的條例作出任何扣除或扣留，並將如此扣除或扣留的款項按照適用規則向任何當局支付。即使本業務條款的任何規定與此相反，我們也無需就我們作出扣除或扣留涉及的支付事項增加其支付額或以其他方式就該扣除或扣留對您作出賠償。

28.3 為遵守適用法規，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及其代理人 and 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收集、存儲和處理從您處獲得的信息及其他與該協議及交易有關的信息，包括在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及其代理人之間進行披露以及向政府當局披露。您承認並明確同意這可能涉及將信息傳輸到並無嚴格的數據保護、數據隱私法或銀行保密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經濟區域以內及以外。您須確保，在您或任何人代表您本人將與本業務條款及任何交易有關而關於第三方的信息披露給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之前，該第三方已經得到該信息並已經給予了必要同意及豁免，以允許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及其代理人 and 服務提供商按照本第 28 條款所述的方式收集、存儲、處理和披露其信息。

28.4 在不影響本業務條款中有關信息或數據或其披露事宜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您同意由我們、我們的關聯公司及其代理商及服務供應商來披露任何與您、該協議及/或任何交易有關的信息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數據），如果我們確定該披露是需要的、被准許的或按照適用的條例所合適的。

## 29. 取消權 / 冷靜權

- 29.1 本第 29 條的規定內容僅僅在您被歸類為零售客戶時適用。
- 29.2 您有權在 14 天的取消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取消該協議。受第 29.4 條款限制（見下文），您不需要就取消行為給出任何理由，並且，即使在取消期屆滿前您已經接受了我們的服務，該取消權仍然適用。
- 29.3 從本業務條款開始適用於您之日起，取消期開始生效。
- 29.4 由於每筆交易的價格取決於不受我們控制的基礎金融工具的浮動，且該浮動可能會發生在取消期間，如果在我們收到取消通知之前，由您下單的任何交易已被執行，則您沒有權利根據本第 29 條取消該協議。
- 29.5 在有法律效力的取消之後，受限於我們的抵銷及收取取消前合理產生的費用的權利，我們將向您歸還您已存入我們處的金額。
- 29.6 除非本業務條款另有規定，如果您不行使取消權，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到我們或您根據下文第 31 條終止我們之間的關係，或由於第 23 條規定的違約事件我們終止。該協議沒有最短或固定存續期限。

## 30. 修訂

- 30.1 我們可能會不時更改本業務條款、價格及收費表或其他政策。原因可能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
- (a) 以遵守或反映適用規則的變化或申訴法院、法庭或監察專員的決定；
  - (b) 以使其更為明確或為糾正錯誤或疏忽；
  - (c) 以引進新的或修訂現有的系統、服務、程序、流程、技術和產品變化；
  - (d) 以反映增加或減少的產品和服務費用；或
  - (e) 為了撤銷一項現有的產品或服務。
- 30.2 我們可能提前不少於 30 個日曆天給您書面通知以修訂本協議。
- 30.3 我們可能提前不少於 15 個日曆天給您書面通知以修訂價格及收費表。

30.4 在任何根據第30.2條和30.3條擬進行的修訂生效前，我們將提前書面通知您有關本協議或價格及收費表的任何擬定變更。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向您告知我們的最新的電子郵箱發送通知，和/或通過我們的交易設施向您發送電子通訊。您明確同意以這種方式接收此類通知。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向您發出第30.2和30.3條中所規定的通知。例如，基於適用法規所需要進行的修改。如果是這種情況，我們會盡可能予以您通知。

30.5 本協議或價格及收費表的修訂應生效，並視為已被您接受並因此具有約束力，除非您在通知期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您對此類修訂存在異議。如果您反對任何擬定的修訂，我們可以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根據第31條與您終止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條款。

30.6 如果由於我們建議進行的修訂，導致您希望終止我們與您的關係，您可以根據第 31 條在修訂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向我們發送通知以進行終止，超過該期限後這些修訂就會生效。如果您根據此段條款而終止該協議，我們將不收取費用歸還您的款項。

## 31. 終止

- 31.1 您可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該協議。
- 31.2 我們可以終止該協議：
- (a) 在任何時候提前 30 個日曆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您；或
  - (b) 如果當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的時候在您的賬戶內沒有未平倉頭寸，我們可以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終止該協議；或
  - (c) 如果發生第 23 條中提到的違約事件，我們可以立即書面形式通知您。

31.3 如果您或我們根據第 31.1 或 31.2 (a) 條發出終止通知，在終止通知期內的任何時間，任何未平倉頭寸或任何已經產生的合法權利或義務將不受影響。但是，我們可能會拒絕您進行任何新的指令或交易，取消掛單或鎖定您的賬戶而無法進行所有交易活動（在此情況下，您需要通過電話與我們聯絡以管理現有的未平倉頭寸）。一旦所有未平倉頭寸已被平倉、所有指令被取消、並且您已履行所有對我們的義務，您的賬戶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關閉。

31.4 在我們根據第 31.2(b)或 (c)條終止該協議，或在根據第 31.1 或 31.2(a)條提出的終止通知期滿時，我們將：

- (a) 關閉任何未平倉頭寸；及
- (b) 有權向您收取截至終止日所有在該協議下產生的或發生的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及負債。

31.5 該協議的終止不會影響已經在我們之間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本業務條款的終止將不影響本業務條款中的任何具體規定開始生效或繼續有效，只要本業務條款已經明確或暗示了該等規定將在終止日及以後開始生效或繼續有效。

## 32 死亡事件的發生

32.1 在您死亡的情況下，該協議將立即終止（除非聯名賬戶持有人中有一個倖存者，則其將以倖存者個人名義繼續），而且任何人主張其乃您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聯名賬戶持有人中的倖存者，均必須向我們提供我們可接受的關於您的死亡事件的正式通知，例如死亡證明原件。

32.2 一旦收到並接受了死亡證明，如果沒有其他賬戶持有人，我們將根據第 23.2 條繼續行動把您的死亡視為違約事件，並有權行使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關閉賬戶內的任何及所有未平倉頭寸。

## 33 通知及通訊

33.1 根據本協議特定通訊及指定的通告方式，您同意我們可以通過電話、短信服務（文本信息）、郵政、電子郵件，或在公司網站或交易設施上發佈消息或文件，來向您發出通知、指示或與您溝通。我們將使用您在開立賬戶申請文件或其他隨後向我們提供的聯絡方式中指定的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

33.2 任何根據本協議指定需要向您書面提供的通知將通過信件或電子郵件發送，或者將通過有關訊息或文件發佈在我們的網站或交易設施上。您明確同意以該方式接收書面通知。

33.3 只要符合下述情況之一，則任何通知、指示或其它通信將被視為已被我們適當送達給您：

- (a) 專人親手送達，實際放置到您最後已知的家庭住址或辦公地址；

(b) 於某一工作日以信件的方式發出，則發出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就視為已經送達；或倘若不是於工作日發出則發出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就視為已經送達；

(c) 採取口頭通知，則通話當時就已經送達。如果我們無法通過電話與您聯絡，則我們可以語音留言。由此，在留言後的一個小時以後，通知、指示或其他的資訊就視為已經送達；

(d)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在我們把它傳遞到最後由您通知我們的電子郵件地址時就視為即時送達；

(e) 如果通過短信服務（文本信息）發送，則一經我們將其傳輸到我們最近向您通知的可接收短信的電話號碼或識別號碼時即視為送達；或

(f) 如果公佈在我們的網站或者交易設施，只要它一經發佈就視為送達。

33.4 您可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我們，任一方式均構成書面通知。根據我們任何的通知要求，您將使用我們的註冊地址或我們不時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知只有在我們實際收到時才能被視為送達。

33.5 為防範詐騙、監察服務質素及符合適用規則，我們之間的電話通話或電子通訊（包括您與分支機構之間的通訊）都會被例行紀錄。同意這項條款將代表您同意我們或代表我們的任何人紀錄我們與您的電話對話。

## 34 知識產權

34.1 我們的網站、交易設施、安全接達網站和任何及所有信息、數據或者我們可能提供或供應給您的材料（包括構成這些項目中的一部分的任何軟件）（“我們的材料”），現在及今後都將屬於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的財產。該等服務供應商可以包括向我們提供實時價格數據的供應商。

34.2 我們的材料中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更新、修改、彙編和強化，以及基於任何我們的材料所有衍生作品，現在及今後都將屬於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財產）。

34.3 您只可以按照協議明確允許操作您的賬戶的情況



下訪問和使用我們的材料。您必須遵守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發佈並通知您的任何有關我們的材料或其使用的任何政策或附加條款。

34.4 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您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我們的材料，您亦不得複印或複製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如果我們向您提供與您的賬戶操作有關的任何材料，您必須在關閉賬戶時將這些材料退還給我們。

34.5 除非我們明確允許，否則您不得：

- (a) 根據任何我們的材料修改、翻譯或創建衍生作品；
- (b) 採取任何行動，以妥協或質疑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我們的材料的享有或使用，或我們或任何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有關任何我們的材料的權利；或
- (c) 對包含軟件的任何我們的材料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或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企圖查出此類軟件的源代碼。

34.6 您必須立即通知我們您知曉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任何我們的材料的行為，並且在我們合理要求的範圍內，與我們合作以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及/或採取措施防止任何未來的違規行為。

## 35 隱私

35.1 在我們與您的商業關係中，我們會獲取您的信息，包括識別您身份的信息（個人數據）。對於我們而言，保護您的隱私十分重要。本節描述了有關我們如何處理和使用您的個人數據的一些重要要素，您應知曉上述信息。請注意，本節描述並不全面。我們的私隱保障政策包含有關您的隱私權及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存儲分享或保護您的個人數據的附加信息，請前往我們的網站了解詳情，並應與本第 35 條一同查閱。

35.2 您通過與我們的互動提供的任何個人數據將由我們控制。因此，我們就數據保護法例而言是資料控制者。我們將僅根據本業務條款、我們的私隱保障政策和數據保護法例處理您的個人數據。

35.3 根據以下條款，即使您不再是我們的客戶，我們也會將所有關於您的信息視為私密和保密信息。您確認並同意我們和/或我們委託的各方（包括我們的任何分支機構和關聯公司）可能會處理和使用為您提供產品和服務所需的個人數據。特別是我們可以：

- (a) 為了反洗錢和監管的目的，在協議期限之前和期間使用您的信息以確定您的身份和背景，管理和操作您的賬戶，監控和分析其行為，為您提供產品和服務，改善任何我們在協議期限內的運營、程序、產品和服務，評估任何信用額度或其他信用決策（以及適用於您賬戶的利率，費用和其他費用），並使我們能夠進行統計和其他分析；
- (b) 使用您的個人數據，包括您的聯繫方式、申請詳情以及我們向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您如何使用的詳細信息，以確定您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
- (c) 通過郵寄、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資訊（如短文信息，視頻和圖片信息及傳真）與您聯繫，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資訊、促銷、教育材料、新聞、活動和研討會；及
- (d) 使用您的個人數據以遵守適用於我們和我們關聯公司業務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政府當局和法院並與其進行協作，並遵守適用規則。

35.4 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個人數據與任何我們的分支機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或中介經紀商（包括數據處理商）、或位於美國、澳大利亞、以色列、中國或歐洲經濟地區內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關聯公司分享，而以上所述人士使用您的個人數據之目的將與我們的目的相同。這些目的包括已列舉在上述第 35.3 條裡的目的，還包括處理指令、生成確認通知和賬戶對賬單、監制系統的運行、信息管理系統的運行、以及允許位於其他辦公室共同負責管理我們與您的關係的關聯公司的員工來查看您的信息。請注意，歐洲經濟地區以外有關保護個人數據和隱私的國家制度不一定與歐洲經濟地區制度協調一致，也不一定能夠為個人數據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因此，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足夠程度的數據保護水平，並保護您的個人數據的安全。涉及處理您的個人數據的公司及國家的詳細信息可根據您的要求提供，您可以發送郵件至 [dataprotection@fxcm.com](mailto:dataprotection@fxcm.com) 以聯繫數據保護官。

35.5 只要有關於您的個人信息，您有權免費獲得我們持有的有關您的信息的副本。如果您希望行使此權利，您應該致信數據保護官。

35.6 您有權隨時要求有關我們存儲和處理您的個人數據的信息、此類存儲和處理的目的以及與共用您的個人數據的接收者。如果您的個人數據不正確或不符合本業務條款中定義的目的，您有權要求更正、阻止或刪除此類數據。您還有權反對我們

處理您的個人數據並隨時糾正處理過的數據。在這種情況下，您確認我們可能無法再向您提供產品和服務。

- 35.7 如果您對自己的權利有任何疑問，或者您對有關個人信息有任何具體要求，請聯繫數據保護官。

## 36 轉讓

- 36.1 我們有權安排任何關聯公司或適當的第三方來履行我們在該協議下所負的任何可能的義務，但是這不影響我們對您的責任。

- 36.2 我們可以隨時將我們在該協議下具有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轉讓給第三方，前提是我們符合適用規則並且已經就該事宜提前至少 14 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對您進行了通知。若我們如此行事，我們根據第 15.1(g)條處理所有為您持有的客戶資金。

- 36.3 如果您反對我們根據本第 36 條進行的任何轉讓，則您可以書面通知我們立即終止該協議。

- 36.4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移在本協議或我們以任何方式為您持有的任何交易、資金或資產下您的任何權利、義務或利益。

## 37 雜項

- 37.1 該協議所載的我們的權利、救濟措施和權力並未窮盡適用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權利、救濟措施或權力。我們對其未予行使或延遲行使，不應被視為自動放棄；我們對任何單一或部分權利的行使，也不排除今後進行其他或進一步的行使。

- 37.2 如果在任何時候，本業務條款中的任何規定，在任何方面，根據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則目前是或今後變成非法的、無效的或不可執行的，那麼本業務條款或該部分，在該範圍和程度內，將不構成爲本業務條款的組成部分。不管是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則，還是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執行性均不受任何影響。

- 37.3 您接受我們可能會於英國或歐洲範圍內的重要節假日時關門。這意味著我們可能在一年中的任何一天無法提供全部或部分的服務。您應該知曉我們的正常工作時間和關門時間表，以避免任何服務中斷或交易上的不便。這些信息都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獲悉。

- 37.4 根據 1999 年合同（第三方權利）法，沒有加入本合約的主體一方，沒有權利執行該協議的任何內容。

## 38 管轄法律

- 38.1 該協議受英格蘭和威爾士的法律管轄並據其進行解釋。英格蘭法院對解決與該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並且我們和您將爭議提交給英格蘭和威爾士法院的管轄。

## 附件 A：滾動即期外匯業務條款

### 1. 範圍

- 1.1 本附件 A 對本業務條款作明文補充和修改如下。在本業務條款正文和本附件 A 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附件 A 的條款為準。
- 1.2 當您開立一個滾動即期外匯合約（定義如下）時，本附錄第 2 到第 5（包括第 5 條）條連同本業務條款正文共同規範您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 2. 定義

- 2.1 除非另外定義，否則本業務條款正文定義的詞語或短語在本附件 A 中應具相同含義。
- 2.2 在本附件 A，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短語應具有以下含義並且可以適當以單數或複數使用：
- (a) “**滾動即期外匯合約**”也被稱作“**外匯差價合約**”，是指您與我們訂立的有關外匯對作為基礎金融工具的差價合約；
- (b) “**隔夜利息**”具有本附表 A 第 5.4 條賦予的含義。

### 3. 開立滾動即期外匯合約

- 3.1 滾動即期外匯合約只有當您（通過交易設施或者通過電話）對我們提供的報價發出開立訂單指令，並且我們按照本業務條款正文第 9 條執行您的指令才會形成。
- 3.2 僅當指令為一項掛單時，除非該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執行否則您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書面形式）向我們提供通知取消該指令。如果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執行，就已經執行完畢的部分而言我們將無法為您取消指令。如果指令為一項市價單，就不可能讓您在任何時間取消指令。
- 3.3 對於您正在使用無對沖設置的賬戶，如果您：
- (a) 發出指令要求就某個貨幣對，在一個賬戶中開立一個多頭頭寸而此時在該賬戶您已經就相同的貨幣對持有一個空頭頭寸；或

- (b) 發出訂單指令要求就某個貨幣對，在一個賬戶中開立空頭頭寸而此時您已經就相同的貨幣對持有一個多頭頭寸；

則我們將把您要求開立新頭寸的指令視為一項以新倉位的規模為限關閉現有倉位的指令。如果新頭寸的規模大於現有頭寸，則現有頭寸將被全部關閉並以新頭寸的超額規模開立新的滾動即期外匯合約。

- 3.4 對於您正在使用對沖設置的賬戶，如果您：

- (a) 發出指令要求在一個賬戶內就某個貨幣對開立一個多頭頭寸而此時您已經在該賬戶內相同的貨幣對持有一個空頭頭寸；或
- (b) 發出指令要求就某個貨幣對開立一個空頭頭寸而此時您已經就相同的貨幣對持有一個多頭頭寸；

則我們不會將您開立新頭寸的指令視為一個關閉現有頭寸的指令。

### 4. 關閉滾動即期外匯合約

- 4.1 在任何一個工作日您要關閉任何滾動即期外匯合約（全部或部分）您可以向我們發出平倉通知指定您要關閉的滾動即期外匯合約、相關的貨幣對、合約數量和平倉日。
- 4.2 在收到平倉通知後，我們會通知您滾動即期外匯合約的平倉價以及滾動即期外匯合約將在平倉日按照該價格關閉。因關閉滾動即期外匯合約而產生您對我們應付的款項將會在平倉日當日到期和應付。反之，關閉滾動即期外匯合約產生我們對您的應付款項，將會在平倉日當日存入您的賬戶。

### 5. 展期

- 5.1 滾動即期外匯合約通常被認為是沒有明確結束日的開放式合約。開放式滾動即期外匯合約將在每個交易日向下一個交易日展期直至您指示我們關閉該滾動即期外匯合約（並且我們接受該指令）為止。
- 5.2 為確定和履行您在滾動即期外匯合約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您在本業務條款下的保證金義務，一項滾動即期外匯合約應被視為在一經開立即起始和一旦您指示（且我們接受該指示）我們關閉時即關閉的一項單獨滾動即期外匯合約。

5.3 我們保留隨時在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後終止一個滾動市場設施的權利，除非我們在任何的相關法律的要求下被要求立即終止，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盡快通知您。

5.4 如您與我們開立一項滾動即期外匯合約且您將該合約從一天展期到下一天，則我們將會就該交易向您收取隔夜利息，即：

- (a) 因貨幣對而有所不同；
- (b) 取決於合約數量；以及
- (c) 受不時變更所規限。

隔夜利息可以是正數或負數，這意味著滾動即期外匯合約在每日隔夜展期後，您有可能對我們應付款項或者從我們處收取款項。關於展期費用的詳情，可在交易設施、我們的網站和/或價格及收費表進行查詢。

5.5 除非您在美東時間 17:00 前關閉滾動即期外匯合約，否則我們將會自動將您的賬戶中未平倉的滾動即期外匯滾動合約展期到下一個工作日並隨後向您收取相關的隔夜利息。

## 附件 B：差價合約業務條款

### 1. 範圍

- 1.1 本附件 B 對本業務條款作明文補充和修改如下。在本業務條款正文和本附件 B 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附件 B 的條款為準。
- 1.2 當您開立一項差價合約（定義如下）時，本附錄第 2 到第 9（包括第 9 條）條連同本業務條款正文共同規範您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 2. 定義

- 2.1 除非另外定義，否則本業務條款正文定義的詞語或短語在本附件 B 中應具相同含義。
- 2.2 在本附件 B，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短語應具有以下含義並且可以適當以單數或複數使用：
- (a) “**差價合約**”指您與我們之間訂立的除滾動即期外匯合約之外的任何差價合約；
  - (b) “**財務費用**”指我們向您收取就差價合約從一天展期到下一天的費用；
  - (c) “**交易費用**”指我們就開立和/或關閉一項基礎金融工具為證券的差價合約向您收取的費用。

### 3. 服務

- 3.1 受您履行在本業務條款下的義務所規限，我們可以與您開立差價合約，而該其標的與我們不時向您提供的任何基礎金融工具有關。
- 3.2 差價合約是一種以現金結算的合約，雖然差價合約會發生其他支出及權益，但其目的是不發生對基礎金融工具投資所通常附有的支出和權益而將與對投資基礎金融工具相類似的經濟利益賦予對基礎金融工具的一項投資。因此，除非我們和您另有約定，您承認並同意就基礎金融工具為證券您將無權依據差價合約要求我們交付或被要求交付差價合約所相關的基礎金融工具，您也將無權就相關基礎金融工具獲取任何權益、收取紅利或其等值物、行使投票權、依據任何增股或紅利股獲得任何權利、參與認購或公開發行。在基礎金融工具為證券的情況下，就差價合約有關的任何紅利的支付或任何增股或紅利股權益、參與認購

或公開發行或收購的產生均應當按照本業務條款的規定處理。

### 4. 開立差價合約

- 4.1 差價合約只有當您（通過交易設施或者通過電話）對我們提供的報價發出開立訂單指令，並且我們依據本業務條款正文第 9 條接受您的指示時才會形成。
- 4.2 僅當指令為一項掛單時，除非該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執行否則您可以向我們提供通知取消該指令。如果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執行，就已經執行完畢的部分而言我們將無法為您取消指令。如果指令為一項市價單，就不可能讓您在任何時間取消指令。
- 4.3 對於您正使用無對沖設置的賬戶，如果您：
- (a) 發出指令要求就某個基礎金融工具，在一個賬戶中開立一個多頭頭寸而此時在該賬戶您已經就相同的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一個空頭頭寸；或
  - (b) 發出訂單指令要求就某個基礎金融工具，在一個賬戶中開立空頭頭寸而此時您已經就相同的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一個多頭頭寸；

則我們將把您要求開立新頭寸的指令視為一項以新倉位的規模為限關閉現有倉位的指令。如果新頭寸的規模大於現有頭寸，則現有頭寸將被全部關閉並以新頭寸的超額規模開立新的差價合約。

- 4.4 對於您正使用對沖設置的賬戶，如果您：
- (a) 發出指令要求在一個賬戶內就某個基礎金融工具開立一個多頭頭寸而此時您已經在該賬戶內相同的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一個空頭頭寸；或
  - (b) 發出指令要求就某個基礎金融工具開立一個空頭頭寸而此時您已經就相同的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一個多頭頭寸；

則我們不會將您開立新頭寸的指令視為一個關閉現有頭寸的指令。

- 4.5 我們可能不時就每個基礎金融工具規定最小和/或最大合約數量並且我們保留根據市場情況改變該等規定的權利。

### 5. 關閉差價合約

5.1 在您要關閉任何差價合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一個工作日，您可以向發出我們平倉通知指定您希望關閉的差價合約、其相關的基礎金融工具、合約數量和平倉日。

5.2 在收到平倉通知後，我們會通知您差價合約的平倉價以及差價合約將在平倉日按照該價格關閉。因關閉差價合約而產生您對我們應付的款項將會在平倉日當日到期和應付。反之，關閉差價合約產生我們對您的應付款項，將會在平倉日當日存入您的賬戶。

## 6. 證券的差價合約

6.1 當您與我們訂立一個基礎金融工具是證券的差價合約，本合同附件 B 中的第 6 條將適用於您。

6.2 如果任何證券面臨紅利分配、股票分割、反向股票分割，我們將根據市場慣例決定對現有的相關差價合約的合約價值或合約數量進行，如有，任何適當調整以維持事件發生前該差價合約的相當經濟價值或體現事件對相關基礎金融工具的影響。該調整將在由我們合理決定的日期生效。

6.3 企業行為是會對證券帶來變化的，比如一項認購權權益的發行。我們不處理大多數的企業行為。如果某項證券發生企業行為，而該證券是您在我們處開立的一項差價合約的基礎金融工具，則除非該企業行為是一個紅利分配、股權分割、反向股權分割、代碼變更及/或名稱變更，您同意我們可能會在該公司行為生效的兩日內在給予或不給予您通知的情況下關閉相關的差價合約。因此您應當關注與您的差價合約有關的基礎金融工具並相應地採取措施管理您的頭寸。

## 7. 中止和除名

7.1 如果交易所、或市場或交易場所在任何時間中止交易，並且影響到差價合約的基礎金融工具，則我們將參考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價格計算差價合約的價值，或者，如果在暫停交易發生的工作日該基礎金融工具並不交易則依據平倉價計算。在該暫停交易持續達五（5）個工作日，我們將本著誠信原則與您就平倉日和差價合約的價值協商一致。如果雙方無法協商一致，則該差價合約將根據本條的規定保持開倉狀態，直至暫停交易得到解除或該差價合約以其他方式關閉。

7.2 如果差價合約的基礎金融工具在差價合約期內中止，我們可以合理酌情終止差價合約和/或修改或更改該差價合約的任何保證金要求和保證金率。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您，除

非我們合理地認為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儘量減少對您的潛在損害。如果立即採取行動，我們將在採取任何行動後儘快通知您。

7.3 如果主要進行基礎金融工具交易的市場或交易場所宣佈，根據該市場或交易場所的規則，出於任何原因，相關基礎金融工具已經不再或將要不再在該市場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或公開報價，並且沒有立即在與該市場或交易場所所在同一國家的市場、交易場所或報價系統（或市場或交易場所位於歐盟的任何成員國）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報價，或已經如此發行、報價或交易，而您持有與受影響的基礎金融工具有關的差價合約，那麼該事件發生或宣佈（如果更早）的那一日即平倉日。平倉價將由我們合理釐定並且通知您。

## 8. 加密貨幣差價合約

8.1 “加密貨幣”指作為交換媒介，一個賬戶單位和/或價值儲存手段的以加密數字為形式的價值表示。加密貨幣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都沒有法定貨幣地位，它於非監管的去中心化的數字交易所進行交易。加密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萊特幣及其他。

8.2 當進行以加密貨幣為基礎金融工具的差價合約交易時，您需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加密貨幣可能不被視作金融工具。加密貨幣是在非監管的去中心化數字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因此，加密貨幣的價格形成和價格變動完全取決於特定數字交易所的內部規則，這些規則可能於任何時間，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被更改。這通常會導致加密貨幣的價格在一日之內大幅波動，並可能遠高於其他的基礎金融工具日內價格波動率。因此，以加密貨幣進行差價合約交易，表示您同意承擔由於加密貨幣突然發生不利的價格變動而導致在極短的時間內可能出現您蒙受投資金額極大損失的風險。

8.3 鑑於此類交易所並非受監管，由此類交易所提供的市場數據和交易反饋信息可能受限於其內部規則和慣例，這與受監管交易所的規則和慣例可能存在明顯差異。特別地，您應知悉，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價格形成規則不受任何監管機構監管，並可由相關數字交易所自行決定隨時更改。同樣地，此類數字交易所可能中止交易或採取其他行動（例如，但不限於，“分叉”、中斷、和/或“硬分叉”），導致交易和定價的中止或終止及價格和市場數據反饋對我們失效（在此稱為“中斷”）。上述中斷可能會對您未平倉頭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損失所有投資資金。您同意如果發生任何中斷，我們將根據市場慣例，對任何差價合約相關的當前合約價值或合約數量（如有不同的話）進行適當調整，以在相關事件之前保留差

價合約的經濟等量或在相關標的工具上反映事件的影響。此等調整將在我們合理確定的日期生效。

## 9. 交易成本和展期

9.1 在某些差價合約的交易中，我們可能會向您收取交易費和/或財務費用。交易費用將在不時修訂的價格及收費表顯示。交易費用和財務費用將按照下述本附件的 B 第 9.7 條列明的條款，從您的賬戶中扣除。屆時您必須在您的賬戶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該義務。

9.2 如果您在我們處開立的差價合約是以一項證券作為基礎金融工具，我們將就開立和關閉差價合約向您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明細，包括它的計算方式，載於價格及收費表。

9.3 除非我們、基礎金融工具或市場另有要求，否則差價合約通常被認為是沒有明確的結束日期的開放式合約。開放式的差價合約和固定期限的差價合約，都將在每一交易日向下一交易日展期，直至您指示我們關閉開放式差價合約（且我們接受並按照該指示行動）或已至明確的平倉日。一項開放式的差價合約的合約價值將參考該差價合約在未平倉期間基礎金融工具的每個交易日的市場價格調整。

9.4 為了確定及履行您在差價合約下的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您在本業務條款下的保證金義務，一個滾動差價合約將被視為一經開立即起始和一經您指示（且我們接受該指示）我們關閉未平倉的差價合約即關閉的一項單獨的差價合約。

9.5 我們保留隨時在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後終止一個滾動市場設施的權利，除非我們在任何的相關法律的要求下被要求立即終止，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盡可能快通知您。

9.6 在您在我們處開立一項差價合約時，如您將該合約從某一日向下一日展期，則我們將就該交易向您收取財務費用，該財務費用將：

- (a) 因基礎金融工具而有所不同；
- (b) 取決於合約數量；及
- (c) 受不時變更所規限。

財務費用可以是正數或負數，這意味著差價合約每次隔夜展期，您將有可能對我們應付款項或者從我們處收取款項。有關財務費用的具體信息，都可以在交易設施、我們的網站和/或價格及收費表獲取。

9.7 取決於基礎金融工具的不同，您將在不同的時間產生財務費用，除非您：

- (a) 在美東時間 17:00 之前關閉差價合約（該合約的基礎金融工具是除證券之外的其他工具），否則我們會將在您的賬戶中該未平倉差價合約展期至下一個工作日，並隨後向您收取相關的財務費用；或
- (b) 在該基礎金融工具的交易市場結束前，關閉該差價合約（該合約的基礎金融工具是一項證券），否則我們將自動在您的賬戶將該未平倉的差價合約展期到下一工作日，並隨後向您收取相關的財務費用。

9.8 如果您開立一項擁有固定期限的差價合約，該合約將有一個明確的關閉日期。對此將在我們網站上通知您，並可能收取一定的財務費用。如果您沒有在確定的結束日期前關閉該等差價合約，我們將自動關閉。

## 附件 C：點差交易合約業務條款

### 1. 範圍

- 1.1 本附件 C 對本業務條款作明文補充和修改如下。在本業務條款正文和本附件 C 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附件 C 的條款為準。
- 1.2 當您開立一項點差交易合約（定義如下）時，本附錄第 2 到第 10(包括第 10 條)條連同本業務條款正文共同規範您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 2. 定義

- 2.1 除非另外定義，否則本業務條款正文定義的詞語或短語在本附件 C 中應具相同含義。
- 2.2 在本附件 C，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短語應具有以下含義並且可以適當以單數或複數使用：
- (a) “點差交易合約”指您和我們之間訂立的任何點差交易；
- (b) “隔夜利息”具有在本附件 C 的條款 9.4、9.5 和 9.6 所賦予的涵義。

### 3. 服務

- 3.1 受您滿足本業務條款規定的各項義務所規限，我們可能與您開立點差交易合約，這類合同的標的指向由我們不時向您提供的基礎金融工具。
- 3.2 我們將只會與英國和愛爾蘭居民開立點差交易合約。
- 3.3 點差交易是一種以現金結算的博弈合同。因此，除非我們和您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您承認並同意在點差交易合約涉及的基礎金融工具是一項證券的情況下您將無權要求我們交付或被要求交付點差交易合約所相關的基礎金融工具，您也將無權就相關基礎金融工具獲取任何權益、收取紅利或其等值物、行使投票權、依據任何增股或紅利股獲得任何權利、參與認購或公開發行。

### 4. 開立點差交易

- 4.1 一項點差交易合約只有當您對我們提供的報價（通過交易設施或者通過電話）作出指示下達指令，並且我們依據本業務條款正文第 9 條的規定和本附件 C 第 5 條的規定執行該指示時才會形成。

- 4.2 當且僅當該指令是掛單時，在該指令已經被全部或部分執行之前，您可以隨時向我們通知取消該指令。如果指令已全部或部分被執行，就已經執行了的部分而言，您將無法取消指令。如果該指令是市價指令，則您將無權隨時取消指令。

- 4.3 對於您正使用無對沖設置的賬戶，如果您：

- (a) 發出指令要求就某個基礎金融工具，在一個賬戶中開立一個多頭頭寸而此時在該賬戶您已經就相同的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一個空頭頭寸；或
- (b) 發出訂單指令要求就某個基礎金融工具，在一個賬戶中開立空頭頭寸而此時您已經就相同的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一個多頭頭寸；

則我們將把您要求開立新頭寸的指令視為一項以新倉位的規模為限關閉現有倉位的指令。如果新頭寸的規模大於現有頭寸，則現有頭寸將被全部關閉並以新頭寸的超額規模開立新的差價合約。

- 4.4 對於您正使用對沖設置的賬戶，如果您：

- (a) 發出指令要求在一個賬戶內就某個基礎金融工具開立一個多頭頭寸而此時您已經在該賬戶內相同的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一個空頭頭寸；或
- (b) 發出指令要求就某個基礎金融工具開立一個空頭頭寸而此時您已經就相同的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一個多頭頭寸；

則我們不會將您開立新頭寸的指令視為一個關閉現有頭寸的指令。

- 4.5 我們可以不時就每一基礎金融工具規定一個最小和/或最大的合約數量且我們保留根據市場條件變更這些規定的權利。

### 5. 關閉點差交易

- 5.1 在您要關閉任何點差交易合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一個工作日，您可以向發出我們平倉通知指定您希望關閉的點差交易合約、其相關的基礎金融工具、合約數量和平倉日。

- 5.2 在收到平倉通知後，我們會通知您點差交易合約的平倉價以及點差交易合約將在平倉日按照該價格關閉。因關閉點差交易合約而產生您對我們應付的款項將會在平倉日當日到期和應付。反之，關閉點差交易合約產生我們對您的應付款項，將會在平倉日當日存入您的賬戶。



## 6. 證券的點差交易合約

- 6.1 當您與我們訂立一個基礎金融工具是證券的點差交易合約，本合同附件 C 中的第 6 條將適用於您。
- 6.2 如果任何證券面臨紅利分配、股票分割、反向股票分割，我們將根據市場慣例決定對現有的相關點差交易合約的合約價值或合約數量進行，如有，任何適當調整以維持事件發生前該點差交易合約的相當經濟價值或體現事件對相關基礎金融工具的影響。該調整將在由我們合理決定的日期生效。
- 6.3 企業行為是會對證券帶來變化的，比如一項認購權權益的發行。我們不處理大多數的企業行為。如果某項證券發生企業行為，而該證券是您在我們處開立的一項點差交易合約的基礎金融工具，則除非該企業行為是一個紅利分配、股權分割、反向股權分割、代碼變更及/或名稱變更，您同意我們可能會在該公司行為生效的兩日內在給予或不給予您通知的情況下關閉相關的點差交易合約。因此您應當關注與您的點差交易合約有關的基礎金融工具並相應地採取措施管理您的頭寸。

## 7. 交易所暫停交易和退市

- 7.1 如果在任何時候交易所或市場或交易場所暫停交易影響到點差交易合約的基礎金融工具，則我們將參考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價格計算點差交易合約的價值，或者，如果在暫停交易發生的工作日該基礎金融工具並不交易則依據平倉價計算。在該暫停交易持續達五（5）個工作日，我們將本著誠信原則與您就平倉日和點差交易合約的價值協商一致。如果雙方無法協商一致，則該點差交易合約將根據本條的規定保持開倉狀態，直至暫停交易得到解除或該點差交易合約以其他方式關閉。
- 7.2 在一個點差交易合約的存續期內，如基礎金融工具被暫停，我們可能會基於我們的合理判斷終止點差交易合約和/或修訂或更改該點差交易合約的任何保證金要求和槓桿率。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會給您提前三工作日之通知，除非我們合理認為需要立即採取行動以便將您的潛在損失降到最低，對此我們採取任何行動後盡可能快通知您。
- 7.3 如果某點差交易合約相關的基礎金融工具的主要交易場所是市場或交易場所，而該市場或交易場

所根據其規則宣佈相關股票已經或將要出於任何原因停止掛牌、交易或公開報價並且將不會立即在位於該市場或交易場所所在國家（或者倘若該市場或交易場所位於歐盟區域內，則歐盟內的任何成員國）的其他市場上或交易場所或交易報價系統重新掛牌、重新交易或重新報價，或者已經進行發行、報價或交易，而您持有一個與該受影響的基礎金融工具有關的點差交易合約，則這類事件發生或（如果更為早）宣佈的日期為該合約的平倉日。平倉價將由我們合理決定，並向您通知。

## 8. 加密貨幣點差交易合約

- 8.1 “加密貨幣”指作為交換媒介，一個賬戶單位和/或價值儲存手段的以加密數字為形式的價值表示。加密貨幣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都沒有法定貨幣地位，它於非監管的去中心化的數字交易所進行交易。加密貨幣包括但不限於比特幣、萊特幣及其他。
- 8.2 當進行以加密貨幣為基礎金融工具的點差交易合約時，您需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加密貨幣可能不被視作金融工具。加密貨幣是在非監管的去中心化數字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因此，加密貨幣的價格形成和價格變動完全取決於特定數字交易所的內部規則，這些規則可能於任何時間，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被更改。這通常會導致加密貨幣的價格在一日之內大幅波動，並可能遠高於其他的基礎金融工具日內價格波動率。因此，以加密貨幣進行點差交易合約，表示您同意承擔由於加密貨幣突然發生不利的價格變動而導致在極短的時間內可能出現您蒙受投資金額極大損失的風險。
- 8.3 鑑於此類交易所並非受監管，由此類交易所提供的市場數據和交易反饋信息可能受限於其內部規則和慣例，這與受監管交易所的規則和慣例可能存在明顯差異。特別地，您應知悉，加密貨幣交易所的價格形成規則不受任何監管機構監管，並可由相關數字交易所自行決定隨時更改。同樣地，此類數字交易所可能中止交易或採取其他行動（例如，但不限於，“分叉”、中斷、和/或“硬分叉”），導致交易和定價的中止或終止及價格和市場數據反饋對我們失效（在此稱為“中斷”）。上述中斷可能會對您未平倉頭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損失所有投資資金。您同意如果發生任何中斷，我們將根據市場慣例，對任何點差交易合約相關的當前合約價值或合約數量（如有的話）進行適當調整，以在相關事件之前保留點差交易合約的經濟等量或在相關標的工具上反映事件的影響。此等調整將在我們合理確定的日期生效。

## 9. 展期

9.1 除非我們、基礎金融工具或市場另有要求，否則點差交易合約通常被認為是沒有明確的結束日期的開放式合同。開放式的點差交易合約和固定期限的點差交易合約，都將在每一交易日向下一交易日展期，直至您指示我們關閉開放式點差交易合約（且我們接受該指示）或已至明確的平倉日。一個開放式的點差交易合約的合約價值將參考該點差交易合約在未平倉期間基礎金融工具的每個交易日的市場價格調整。

9.2 為了確定及履行您在點差交易合約下的各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您在本業務條款下的保證金義務，一個滾動點差交易合約將被視為一經開立即起始和一經您指示（且我們接受該指示）我們關閉未平倉的點差交易合約即關閉的一項單獨的點差交易合約。

9.3 我們保留隨時在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後終止一個滾動市場設施的權利，除非我們在任何的相關法律的要求下被要求立即終止，而在此情況我們會盡快通知您。

9.4 在某些點差交易合約的交易中，我們可能會向您收取隔夜利息。隔夜利息將按照下述本附錄的 C 第 9.7 條列明的條款，從您的賬戶中扣除。屆時您必須在您的賬戶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該義務。

9.5 在您在我們處開立一項點差交易合約時，如您將該合約從某一日向下一日展期，則我們將就該交易向您收取隔夜利息，該隔夜利息：

- (a) 因基礎金融工具而有所不同；
- (b) 取決於合約數量；和
- (c) 受不時變更所規限。

9.6 隔夜利息可以是正數或負數，這意味著點差交易合約每次跨夜展期，您將有可能對我們應付款項或者從我們處收取款項。有關隔夜利息的具體信息，都可以在交易設施、我們的網站和/或價格及收費表獲取。

9.7 取決於基礎金融工具的不同，您將在不同的時間產生隔夜利息，除非您：

- (a) 在美東時間 17:00 之前關閉點差交易合約（該合約的基礎金融工具是除證券之外的其他工具），否則我們會將在您的賬

戶中該未平倉點差交易合約展期至下一個工作日，並隨後向您收取相關的隔夜利息；或

- (b) 在該基礎金融工具的交易市場結束前，關閉該點差交易合約（該合約的基礎金融工具是一項證券），否則我們將自動在您的賬戶將該未平倉的點差交易合約展期到下一工作日，並隨後向您收取相關的隔夜利息。

9.8 如果您開立一項擁有固定期限的點差交易合約，該合約將有一個明確的關閉日期。對此將在我們網站上通知您，並可能根據基礎金融工具收取一定的隔夜利息。如果您沒有在確定的結束日期前關閉該等點差交易合約，我們將自動關閉。

## 10. 稅務

10.1 我們有責任對您開立的任何點差交易合約任何博彩稅進行支付。您無需對博彩稅負責且我們也不會專門為了涵括博彩稅向您收取費用或佣金。然而，我們保留在徵稅基礎發生變化的情況下變更本條款權利的權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您我們擬進行的變更，而您可以依據本協議正文的第 31 條終止該協議，對此我們將不向您收取費用。

10.2 我們不就任何稅務問題向您提供建議。如果您對於交易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或關注，您應該尋求自己的獨立意見。對點差交易合約的稅務處理可因應您的個人情況、以及更甚者，稅收法律及其解釋，而有所不同。

## 附件 D：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 1. 範圍

- 1.1 本附件 D 僅適用於您並非個人（即並非自然人）的情形。
- 1.2 本附件 D 對本業務條款作明文補充和修改如下。在本業務條款正文及本附件 D 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附件 D 的條款為準。
- 1.3 當您開立一項衍生工具合約（定義如下）時，本附件 D 第 2 到第 11 條（包括第 11 條）連同本業務條款的正文部分將適用於您，如果您作為一個法律實體，進入一個衍生工具合約（定義見下文）。

### 2. 定義

- 2.1 除非另外定義，否則本業務條款正文定義的詞語或短語在本附件 D 中應具相同含義。
- 2.2 在本附件 D，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短語應具有以下含義並且可以適當以單數或複數使用：

- (a) **“關聯實體”**指，對於任何人：
- (i) 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或
  - (ii)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的任何實體，或
  - (iii) 與該人直接或間接在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實體。

就“控制”任何實體或個人而言意思是對該實體或個人的大多數投票權的擁有；

- (b) **“商定的程序”**是指，我們與您之間就爭議解決程序之外的一項爭議不時協商一致的任何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業務條款正文第 3.2 條及/或第 38 條中的程序；
- (c) **“平衡付款金額”**是指，相對於一項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可能需要在我們與您之間支付的金額（為避免疑

問，該金額可能由狀態變化方支付或向狀態變化方支付），反映下述二者之間差異的金額；

- (i) 參考在我們與您之間依據本附件 D 第 9.1(a)(i)條同意任何變更或修正之前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的條款下，該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的定價，和
  - (ii) 參考在我們與您之間依據本附件 D 第 9.1(a)(i)條同意任何變更或修正之後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的條款下，該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的定價；
- (d) **“平衡風險緩解付款金額”**是指，相對於一項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方的非結算性交易而言，可能需要在我們與您之間支付的金額（為避免疑問，該金額可能由狀態變化方支付或向狀態變化方支付），反映下述二者之間差異的金額：
- (i) 參考在我們與您之間依據本附件 D 第 9.1(b)(i)條同意任何變更或修正之前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的條款下，該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的定價，和
  - (ii) 參考在我們與您之間依據本附件 D 第 9.1(b)(ii)條同意任何變更或修正之後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的條款下，該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的定價；
- (e) **“中央對手方”**是指在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14 條下授權的或在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25 條下得到認可的中央結算機構；
- (f) **“中央對手方服務”**指就中央對手方而言，由其提供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清算服務；
- (g) **“狀態變化方”**是指您，就本附件 D 第 7.1 (b) 條關於您而作出（或視為重申）的陳述在任何實質層面證實為錯誤的或誤導性的；

- (h) “已結算的”是指，就一個交易而言，該交易已經提交至有相關中央對手方服務的中央對手方（包括已經提交關於該交易的細節），使其通過得到結算並且該中央對手方已經根據其規則集合，如適用，由此成為產生的或對應的交易的各方主體；
- (i) “結算狀態通知”是指您像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對於一位陳述方而言，本附件 D 第 7.1（b）條不再適用並且不再構成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的一部分；
- (j) “客戶資金客戶”是指您不是所有權轉移客戶；
- (k) “我們持有的客戶資金變動保證金”是指我們作為客戶資金持有的您賬戶貸方的現金，該等現金是您為履行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而轉給我們（或被視為轉給我們），並且沒有根據本附表 D 的第 11.5(a)條退還給您；
- (l) “委員會”意味著歐盟的執行機構，其負責提出立法建議、實施決策、維護歐盟的條約和日常運作；
- (m) “數據對賬”是指，就接收投資組合數據的一方而言，將另一方提供的投資組合數據與其自有的關於雙方之間的相關未結交易的賬簿與記錄進行比對，以能夠及時發現任何關鍵條款上的誤解；
- (n) “授權報告服務”指本附件 D 第 10 條所指向的服務；
- (o) “衍生交易合同”是指由第 1287/2006 號規定（歐盟委員會）第 38 條和第 39 條執行的 2014/65/EC 指令附件 I 第 C 部分第（4）至（10）點所規定的金融工具；
- (p) “爭議”是指我們與您之間的任何爭議：
- (i) 相關爭議通知的發送一方單獨認為，屬與需要遵從爭議解決風險緩解措施適用爭議解決程序（或其他的商定的程序）的爭議；並且
- (ii) 就該爭議的爭議通知已經有效送達；
- (q) “爭議日”是指，相對於一項爭議，由一方向另一方有效送達爭議通知的日子，除非就一項爭議而言，如果雙方均送達了爭議通知，則這些通知中在時間上第一個有效送達的日期為爭議日期。“爭議通知”是指一份表明了其為依據附件 D 第 3 條、第 4 條而作出的爭議通知並且合理詳細說明爭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爭議所指向的相關交易）；
- (r) “爭端解決程序”是指載於本附件 D 第 4.1 條的識別和解決程序；
- (s) “爭議解決風險緩解措施”是指由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11 條（1）（b）規定及 2013 年 2 月 23 日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的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 149/2013 號第 VIII 章第 15 條進行補充的關於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爭議解決風險緩解措施；
- (t) “有效送達”是指就一個結算狀況通知、非結算狀況通知或非陳述通知按照業務條款正文第 33 條列明的方式（不包括通過傳真送達，因為在這種情況下是不允許的），只要該等結算狀況通知、非結算狀況通知或非陳述通知的送達將被視為在投遞日生效，而不論當天是否為工作日；
- (u)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及配套法規”具有在本附件 D 第 5.1（a）條所賦予的涵義；
- (v) “ESMA”是指由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EU）1095/2010 號建立的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
- (w) “歐盟”是指由馬斯特裡赫特條約成立於 1993 年的經濟和政治聯盟，其宗旨是實現主要位於歐洲的各成員國之間更為緊密的經濟和政治聯盟；
- (x) “敞口”指在任何一天，與我們根據附表 E 的第 5 條確定的清算金額相等的金額，如：
- i. 確定敞口的日期為清算日期；及

- ii. 除變動保證金交易外，所有交易均已終止；
- (y) **“關鍵條款”**是指，就相關交易和一方主體而言，相關交易的估值和相關一方不時認為具有相關性的其他類似細節，其可能包括：生效日期、預定到期日、任何付款或結算日、合同的名義價值和相關交易幣種、基礎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的倉位、工作日慣例以及相關交易的任何相關的固定或浮動匯率。為避免疑義，“關鍵條款”不包括任何條款背後的計算或方法的細節；
- (z) **“法律實體”**是指，除了自然人外，任何合法或者依法成立的協會、公司、合夥、獨資企業、信託機構或根據州份或國家法律許可而創設的法人，其具備訂立協議或合同、承擔義務、產生和償還債務、以自身名義起訴及被訴，和/或為違法行為承擔責任的法律能力；
- (aa) **“最低轉賬金額”**是指：
- i. 如基礎貨幣為歐元，500,000 歐元；或
- ii. 如基礎貨幣不是歐元，則相當於500,000 歐元的基礎貨幣；
- (bb) **“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是指載於本附表 D 第 7.1 條款的陳述事項；
- (cc) **“非金融交易對手+方”**是指您，如果您已經向我們送達了一份結算狀態通知，而前提是本附件 D 第 7.1 (b) 條款的規定沒有在之後適用於您或者您之後並未向我們出發一份非陳述通知；
- (dd) **“非結算狀態通知”**是指一個從非金融交易對手+方發送給我們的書面通知，告知就該非金融交易對手+方而言，本附表 D 第 7.1 (b) 條是適用的且構成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的一部分；
- (ee) **“非陳述通知”**指的是，您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就一位陳述方而言，本附件 D 第 7.1 (a) 條以及本附件 D 第 7.1 (b) 條（如尚未終止適用）將不再適用並且不構成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的一部分；
- (ff) **“通知時間”**是指在工作日紐約當地時間的凌晨 5:00；
- (gg) **“我們的風險敞口”**是指在任何一天：  
(i) 若當天的風險敞口大於零，則金額等於該風險敞口；或者 (ii) 否則，為零；
- (hh) **“我們的變動保證金義務”**具有本附表 D 第 11.3(b)(ii) 條中賦予該術語的含義；
- (ii) **“一方”**指我們及/或您，具體視文意而定；
- (jj) **“投資組合數據”**是指，就提供或被要求提供該數據的一方而言，與雙方之間所有未結的相關交易有關的具備可核對的形式和標準的關鍵條款，並且其範圍和詳細程度對我們來說是合理的（如果我們是接收方的話）；
- (kk) **“投資組合對賬要求”**指受根據投資組合對賬緩釋風險措施所規限，一方或雙方必須遵守的要求；
- (ll) **“投資組合對賬緩釋風險措施”**是指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11 條(1)(b)條規定，並由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歐盟官方公報公佈的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 (EU)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149/2013 號第 VIII 章第 13 條進行補充的針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投資組合對賬風險緩釋措施。
- (mm) **“投資組合對賬到期日”**是指，假如根據投資組合對賬要求數據對賬發生於：
- (i) 少於每週的話，則就上個月而言於每個月的第一天；
- (ii) 每週一次，則就當周而言於每週的最後一個工作日；
- (iii) 每日一次，則於每個工作日；
- (nn) **“重新計算日”**是指根據本附表 D 第 11.7 條引起爭議的工作日，但若在爭議解決之前根據本附表 D 第 11.3 條發生了後續估值，則“重新計算日”指根據第 11.3 條規定下的最近一個工作日。

- (oo) “**監管保證金義務**”是指根據本附表 D 第 11 條所列的英國 EMIR 和英國 EMIR 的保證金 RTS 並按照其來規定匯率變動保證金的義務；
- (pp) “**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是指任何如下交易：
- (i) 就本附件 D 第 7.1 (b) 條關於該交易在您作出（或視為重申）陳述的時候在任何實質層面證實為錯誤的或誤導性的；並且
- (ii) 該交易受限於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結算義務；
- (qq) “**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是指任何交易
- (i) 就本附件 D 第 7.1 (b) 條關於該交易在您作出（或視為重申）陳述的時候在任何實質層面證實為錯誤的或誤導性的；並且
- (ii) 該交易受風險緩解措施約束。
- (rr) “**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風險減輕截止日**”是指下述日期中較遲者：
- (i) 在我們與您雙方得悉附表 D 第 7.1(b)條關於非金融交易對手的陳述事項在任何實質層面在您作出（或視為重申）的時候為錯誤的或誤導性的當日後第 6 個工作日；或
- (ii) 在非金融交易對手方（依據歐盟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定義），或者歐盟區域外設立的、假如其設立在歐盟區域內部就構成非金融交易對手方的實體（依據歐盟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定義），從一個不受歐盟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規定的清算義務所規限的主體，轉變為一個應受歐盟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規定的清算義務所規限的主體後，由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或委員會通過其公佈的官方指引（如有的話）就相關風險緩解措施的實施所規定的任何過渡期的最後 1 天；
- (ss) “**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交易**”是指任何相關的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以及任何相關的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
- (tt) “**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交易結算截止日**”是指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交易被要求清算的截止日期；
- (uu) “**相關交易**”是指受投資組合對賬緩解風險措施以及/或爭議解決風險緩解措施約束的任何交易；
- (vv) “**報告要求**”是指在本附表 D 第 5.1 (a)條所賦予的涵義；
- (ww) “**陳述方**”是指您本人，只要之後有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的陳述要求沒有對您不適用；
- (xx) “**風險緩解措施**”是指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11 條規定，並由歐盟委員會公報 2013 年 2 月 23 日(EU)第 149/2013 號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第 VIII 章補充的關於衍生工具場外交易的風險緩解措施；
- (yy) “**規則集合**”是指，相對於中央對手方服務而言，相關規則、條件、程序、法規、標準條款、會員協議、抵押品補遺、通知、指引、政策或由有關中央對手方頒佈並不時修改和補充的的其它文件；
- (zz) “**所有權轉移客戶**”指我們將您歸類為專業客戶或合格交易對手方，且我們同意您的資金將不作為客戶資金持有，而是根據第 15.2(b) 條轉移給我們；
- (aaa) “**我們持有的所有權轉移變動保證金**”指您根據第 15.2(b)條轉移給我們的變動保證金，且等值變動保證金未依本附表 D 第 11.5(a)條退還給您；
- (bbb) “**交易數據儲存庫**”指在本附表 D 第 5 條所賦予的涵義。
- (ccc) “**英國 EMIR**”是指根據《2018 年歐盟（退出）法案》第 3 條的規定，構成英國國內法第 648/2012 號法規（歐盟），且該版本可能會不時進行的修訂、補充和/或替換；

- (ddd) “英国 EMIR 保证金 RTS” 指根据《2018 年欧盟（退出）法案》第 3 条的规定，构成《委员会委托条例（欧盟）2016/2251》且为英国国内法的一部分，该版本可能不时进行的修订、补充和/或替换；
- (eee) “您持有的變動保證金” 指我們根据本附表 D 第 11.4(b) 条轉移給您的變動保證金，而等值的變動保證金未依本附表 D 第 11.5(b) 条退還給我們；
- (fff) “我們持有的變動保證金” 指：(i) 若您是所有權轉移客戶，我們持有所有權轉移變動保證金；或 (ii) 若您是客户資金客戶，我們持有客户資金變動保證金；
- (ggg) “變動保證金交易” 具有本附表 D 第 11.9(a)(a) 條中賦予該術語的含義；
- (hhh) “您的風險敞口” 指在任何一天：(i) 若當天的風險敞口小於零，則金額等於該風險敞口的絕對值；或 (ii) 否則，為零；
- (iii) “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 具有本附表 D 第 11.3(b)(i) 條中對該術語的含義；和
- (jjj) “變動保證金” 指根據本附表 D 第 11.3 條計算的保證金（如有任何），以及根據本附表 D 第 11.4 條，為履行監管保證金義務而需要由您轉給我們（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或由我們轉給您（我們的變動保證金義務）的保證金。

### 3. 投資組合數據核對協議

- 3.1 本業務條款正文的第 10 條將對您衍生工具合同的交易不適用，反而其他附件中已經明確地表明將取代本業務條款正文第 10 條及其任何部分以及本附件 D 第 3 條的規定將適用於您。
- 3.2 我們和您同意根據投資組合對賬緩釋風險措施的要求對投資組合進行對賬。我們將通過交易設施及/或安全接達網站向您提供投資組合數據以及一般賬戶信息。賬戶信息通常將包括票號的確認通知、買賣費率、已使用的保證金、可供進行保證金交易的金額、利潤及損失報表、現有未平倉以及未決的頭寸以及金融市場行為管理局規則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在您的賬戶上任何活動發生後，更新後的賬戶信息一般會在不遲於 24 小時內可獲取。

- 3.3 您確認並接受在賬戶信息中列示確認通知，將被視為我們已經向您送達了交易確認通知。您可以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Compliance@fxcm.com](mailto:Compliance@fxcm.com) 向我們的合規官提交書面申請，在任何時間要求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收到確認通知。如果沒有明顯錯誤或嚴重明顯的不準確之處，確認通知將是最終的且對您有約束力，除非自以下時間起您在規定的時限內——該時限由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11(1)(a) 規定，並由在 2013 年 2 月 23 日公佈於歐盟官方公報的 2012 年 12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法規(EU)149/2013 號進行補充（以其不時的修訂或重新制訂為準）——以書面形式向我們告知您的拒絕：

- (a) 在您沒有選擇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接收交易確認的情況下，則自我們在交易設施和/或安全接達網站內發佈確認通知時起；
- (b) 在您選擇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接收交易確認通知的情況下，則自我們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向您發出交易確認通知時起；或
- (c) 或從如果我們在該相同期間內向您通知交易確認內的一項錯誤時起。

- 3.4 通過交易設施和/或安全接達網站，您可以生成您的賬戶的每日、月度和年度報告。提供賬戶信息，連同您生成該報告的能力，將被視為我們已將賬戶對賬單送達給您。您有義務每月至少一次生成自己的賬戶對賬單，且在每個月的第一天對前一個月作此處理並且在每個投資組合對賬到期日進行數據對賬。您可以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Compliance@fxcm.com](mailto:Compliance@fxcm.com) 提交書面申請，隨時要求我們的合規官提供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的賬戶對賬單。

- 3.5 除了需要依據本附件 D 第 3.4 條進行數據對賬的賬戶對賬單外，賬戶對賬單在沒有明顯錯誤或沒有重大明顯的不正確之處的情況下，將是最終的並對您具有約束力，除非您在上述時間起的 3 個工作日內向我們告知您的拒絕：

- (a) 在您沒有選擇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接收賬戶對賬單的情況下，從每個月的第一天（依據本附件 D 第 7.3 條所規定的您的義務，就針對前一月）的拒絕）起；
- (b) 在您選擇了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接收賬戶對賬單的情況下，從我們將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的對賬單向您投

遞之時起；或

- (c) 或從如果我們在該相同期間內向您通知賬戶對賬單內的錯誤時起。

3.6 按照本附件 D 第 3.4 條進行數據對賬的賬戶對賬單，在沒有明顯錯誤或重大明顯的不準確之處的情況下，將是最終的並且對您具有約束力，除非您在下述時間起 5 個工作日內，將一個或多個由您合理、善意地認定為對各方在一個或多個相關交易中的權利和義務有實質性影響的差錯，以書面形式告知我們：

- (a) 在您沒有選擇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接收賬戶對賬單的情況下，從投資組合核對到期日（依據本附件 D 第 3.5 條規定的您的義務，對上月的此類差錯）起；
- (b) 在您選擇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接收賬戶對賬單的情況下，從我們向您以紙質文本或電子郵件形式投遞賬戶對賬單時起；或
- (c) 或從如果我們在該相同期間內向您通知賬戶對賬單內的錯誤時起。

3.7 如果您根據本附件 D 第 3.6 條通知我們差錯並且在規定的時限之內，您和我們將會相互徵求對方意見以求及時解決該差錯而若該差錯未決，則使用不限於任何適用的在該差錯仍未決期間的更新對賬日期。

3.8 在不影響本業務條款正文第 8.4 條的前提下，如果您在履行本附件 D 第 3 條下的義務時遇到交易設施或安全接達網站的技術困難，您可以通過電子郵件至 [Compliance@fxcm.com](mailto:Compliance@fxcm.com) 聯繫我們的合規官，要求獲取確認通知或賬戶對賬單及/或通知我們拒絕確認通知或賬戶對賬單或向我們通知賬戶對賬單內的一個差錯。

3.9 如果我們或您相信，合理行為且善意，雙方須按照比雙方在當時使用的頻次更高或更低的頻次進行數據對賬，則該相關一方將就此向另一方進行書面通知，並應要求提供證據。從該通知有效送達之日起，該更高或更低的頻次將會適用，並且今後第一個投資組合對賬到期日將會是以下兩個中更早發生者：

- (a) 我們與您之間商定的日期，或
- (b) 相關投資組合對賬期間（根據情況，可以是一個月、一周或一天）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該期間從雙方最後一次進行數據對賬之日起算。

## 4. 爭議識別和解決程序

4.1 您和我們同意，我們各自均會使用以下程序識別並解決我們之間的爭議：

- (a) 任何一方都可以通過向另一方發送一份爭議通知，來確認一項爭議。每一項爭議通知如果按照本業務條款正文第 33 條送達，則將為有效送達；
- (b) 在爭議日當天或之後，雙方應當善意進行磋商以嘗試及時解決爭議，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交換任何相關信息以及通過識別和使用可適用於爭議的主題的任何商定的程序，或者在沒有商定的程序的情況下或雙方認為商定的程序並不適合的情況下就該爭議確定並應用一個解決爭議的方法；及
- (c) 本附件 D 第 4.1(b)條下的行動（包括本附件 D 第 4.1(b)條下在商定的程序下識別的和應用的行動）以外以及在本附件 D 第 4.1(b)條下行動（包括任何商定的程序）未曾發生轉介的程度內，就任何沒有在爭議日的三十(30)個工作日內解決的爭議，額外將相關問題轉介至一方的員工的高層成員或其附屬公司、顧問或中介。

4.2 我們和您都各自同意，在爭議解決風險緩解措施適用於我們和您的程度內，則其將在內部具備程序和流程記錄和監控任何仍為未決之爭議。

4.3 無論通過法律操作或者其他途徑，本附件 D 第 3 條和第 4 條以及任何一方就其作為與不作為均不影響雙方在任何商定的程序或其他合約性協議項下就相互之間具有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無論通過法律操作或者其他途徑，一方就本附件 D 第 3 條和第 4 條的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被假設為全部或部分地行使或放棄該方可能就各方在任何商定的程序或其他合約性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尤其是，但不限於，

- (a) 就本附件 D 第 3 條和第 4 條而言對一個或多個相關交易進行的任何估值將不會影響對此等相關交易的擔保物、平倉、糾紛或其他目的而作的任何其他估值；
- (b) 各方可以在任何一方發出爭議通知之前在相互之間尋求識別和解決問題和差錯；和
- (c) 本附件 D 第 3 條和第 4 條在任何意義上



都不要要求一方在識別任何該問題或差錯後發出一份爭議通知（即使該問題或差錯仍未解決），也不限制雙方發出爭議通知啟動或繼續一個商定的程序的權利（無論是否有任根據本附件 D 第 4.1 條採取的行動發生），也不限制雙方就任何該問題或差錯執行任何爭議解決程序的權利（無論根據本附件 D 第 4.1 條採取的行動是否已經發生）。

## 5. 保密豁免

5.1 儘管我們和您之間在本業務條款中或任何禁止披露、保密或任何其他協議中任何相反的規定，我們和您現在各自同意如下信息披露：

- (a) 在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條款和其任何配套法律、規則或規定（“歐盟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和配套規定”）要求或許可或制定範圍內授權報告和/或保留交易和類似的的信息而做出披露，或者，在根據任何當局或組織或機構發出關於（並且包括）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和配套規定的任何指令或指引要求或許可或制定範圍內，另一方須或慣常作出披露（“報告要求”）；或
- (b) 關於該報告要求，對以下每一個情況而言，向及與您的（對我們適用）或者我們的（對您適用）總部辦公室、分公司或關聯實體，或任何向您（對我們適用）或我們（對您適用）提供服務的人或實體或其總部辦公室、分公司或關聯作出披露。

5.2 您和我們各自均確認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及配套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報告交易數據以增加市場的透明度並使監管機構能夠監控系統性風險以確保保障設施全球範圍內實施。

5.3 您和我們各自進一步確認據此進行的信息披露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對交易和交易者的信息包括您的身份（通過姓名、地址、企業聯繫、標識和其他信息）向任何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55 條註冊的交易數據儲存庫或向依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77 條獲得認可的交易數據儲存庫或向一個或多個由上述交易數據儲存庫運營的系統或服務（“交易數據儲存庫”）和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及其配套規定之下的任何相關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和歐盟內部各國的監管者）作出披露，並且該披露可能會導致產生一些匿名交易、相關定價數據也

將為公眾所知。我們和您進一步確認，為遵守規定的報告義務，您（適用於我們）或我們（適用於您）可以使用一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向交易數據儲存庫傳輸交易信息並且該交易數據儲存庫可能會使用一個由一個或多個政府監管者監管全球交易數據儲存庫提供的服務。您與我們各自確認據此進行的披露可能會向與披露方所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接收者作出，或者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未必像對手方原地司法管轄區一樣對個人信息提供了同等或充分的保護。為避免疑義，

- (a) 在適用範圍內有關禁止披露、保密、銀行業隱私保護、數據隱私或其他的法律就交易和類似的此類被要求或允許披露的信息規定了禁止披露要求，但是允許您或我們豁免該要求，則任何一方在此提供的同意和確認，將構成為此法律的目的而進行的同意；
- (b) 雙方之間就本業務條款包含的信息或任何禁止披露、保密或其他協議保密的任何協議，在不與本文規定的報告要求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衝突範圍內，則仍然適用；以及
- (c) 於此的規定並非旨在限制您向我們或我們向您分別作出的任何其他同意披露事項的範圍。

5.4 同意的一方陳述並保證，其對披露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已經同意了該信息的披露。

## 6. 違約救濟

6.1 在不影響法律規定的權利、權力、救濟措施和特權的情況下，您未能按照本附件 D 第 3 條和第 4 條的規定採取行動，或者您根據本附件 D 第 5 條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中有任何不準確之處，均不構成違約。

## 7. 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

7.1 您進入一個交易時的每一天及每一刻均向我們作出如下陳述（受限於本附件 D 第 8 條，該陳述將被視為您在這類交易仍屬未結狀態的所有時間重新作出）：

- (a) 您為以下二者之一：
  - (i) 一個非金融交易對手(以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定義為準)；或

- (ii) 一個在歐盟之外設立的實體，該實體基於其最大程度的認知和確信已經恰當、充分地考慮了其地位，若假使該實體設立在歐盟區域內則能夠構成一個非金融交易對手方（以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的定義為準）；

以及

- (b) 就這類交易，您不受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規定的結算義務的約束（或者，就上述本附件 D 第 7.1(a)(ii) 條規定的實體而言，假使設立在歐盟內部，也不受該結算義務約束）。出於本附件 D 第 7.1(b) 條的目的，該交易假設為應受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5 條規定已表明為屬受結算義務約束的一類交易，並假設為應受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第 4 條規定為屬受結算義務約束（不管事實是否如此），而且忽略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過渡性條款。

## 8. 狀態和狀態變更

- 8.1 從您已經向我們有效送達一份結算狀態通知之時（包含當時），到您已經向我們有效送達一份非結算狀態通知之時（但不含當時），本附件 D 第 7.1(b) 條不再適用且不構成關於您的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
- 8.2 從非金融交易對手方已經向我們有效送達一份非結算狀態通知之時（包含當時），本附件 D 第 7.1(b) 條開始適用並且該方已經有效送達該非結算狀態通知後即構成關於該方的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的一部分。
- 8.3 從您已經向我們有效送達一份非陳述通知之時（包含當時），本附件 D 第 7.1(a) 條和 7.1(b) 條（如果其尚未停止適用）將不再適用，並且將不構成關於您的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的一部分。

## 9. 違反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

- 9.1 如果您依據本附件 D 第 7.1(b) 條作出的（或應視為您重申的）陳述被證明在作出時在任何實質層面是不正確的或誤導性的，則雙方應當用所有合理的努力，本著善意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談判，以期：
- (a) 在關於任何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

的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交易結算截止日尚未到來的情況下，

- (i) 對該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的條款，商定、實施和應用任何變更或修改，並且/或者採取任何可適用的措施來確保此類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交易結算截止日前予以結算，包括任何變更、修改和/或可適用的措施，以確保任何依據本附件 D 第 9.1(a)(ii) 而發生的平衡付款金額的實際支付；並且
- (ii) 就雙方之間應付的任何平衡付款金額（如有）以及此平衡付款金額的支付日期協商一致；或者

- (b) 在本附件 D 第 9.1 (a) 條款不適用的情況下：

- (i) 對任何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的條款或任何相關的程序，商定、實施和應用任何變更或修改，並且/或者採取任何措施來確保從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風險減輕截止日（含當日）開始，遵守關於每一此類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的相關風險緩釋措施，包括適用的任何變更、修改和/或措施，以確保任何依據本附件 D 第 9.1(b)(ii) 規定的平衡風險緩釋支付金額的實際支付；並且
- (ii) 就雙方之間應付的平衡風險緩釋支付金額（如有）及其支付日期協商一致。

- 9.2 我們和您同意，除了本業務條款正文第 23 條規定的事件外，下述任何一種情形亦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受限於本附件 D 第 9.5 條，任何相關的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交易結算截止日之前仍未得到結算（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在我們和您均得悉有關此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

算性交易的非金融交易結算對手陳述在任何實質層面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之前，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到期日已經發生的情形）；或者

- (b) 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風險緩釋截止日之前，有關任何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非結算性交易的風險緩釋措施未得到遵守。

- 9.3 在不影響法律規定的權利、權力、救濟措施和特權的前提下，無論是您作出的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還是您未能按照本附件 D 第 9.1(a)條的要求採取行動以善意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磋商，均不構成本業務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 9.4 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本附件 D 第 9.1 條的規定採取措施，將不影響我們在本附件 D 第 9.2 條規定的事件發生後將其界定為違約事件。
- 9.5 就一個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而言且在不影響本附件 D 第 9.2(b)條的情況下，如果雙方根據本附件 D 第 9.1 條已經採取了措施以確保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交易結算截止日前得以結算，但是此類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交易結算截止日前因為雙方在執行或棄權協議（任何描述均適用）中無論如何約定的任何原因而沒有得到結算，則該非金融交易對手結算性交易未能在相關非金融交易對手交易結算截止日前進行予以結算的後果，將是雙方在執行協議和棄權協議（任何描述均適用）中明確約定的該等後果，而且本附件 D 第 9.2(a)條將不再適用。

## 10. 授權報告服務

- 10.1 當您被要求根據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及相關配套法規的規定報告您衍生交易合同的交易時，我們和您可以不時商定，由我們代表您向相關交易數據儲存庫報告關於您與我們進行的衍生交易合同的交易（“授權報告服務”）。當您預定我們的授權報告服務後，本附件 D 第 10 條的規定將對您生效。
- 10.2 通過預定我們的授權報告服務，您即授權我們以您的名義向我們選擇的交易數據儲存庫報告您的交易相關數據。除非雙方另行約定，否則您承認並接受您負責獲取且自費獲取法律實體標識（“LEI”）或臨時法律實體標識，且儘可能快向我們提供該標識或臨時標識法律實體標識但不遲於在收到我們要求提供該等信息的要求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如果您未向我們提交符合附件 D 第 10.2 條的相關
- 信息，我們將通知以立即終止您的授權報告服務。
- 10.3 我們將只報告我們直接對您的交易，這意味著我們將不會報告通過中央交易對手或公司間執行的交易。
- 10.4 您或者我們均可終止您預定的授權報告服務。您可以向 [Compliance@fxcm.com](mailto:Compliance@fxcm.com) 發電子郵件通知我們您不再希望使用授權報告服務，該服務的終止我們收到通知後在兩（2）個工作日內隨時生效。我們可以通過提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通知您終止您參與的授權報告服務。如果我們有理由相信暫停該服務符合您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以在任何時間通知您暫停授權報告服務。
- 10.5 我們將始終以合理的審慎在本附錄第 10 條的規定下履行我們的義務和行使我們的酌情權，前提是我們不被要求或促使做如下任何事情：
- (a) 沒有得到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交易數據儲存庫的運行程序允許或與之相反或與之衝突（包括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交易數據儲存庫作出的禁止我們依據本業務條款提交相關數據的任何決定）的事情；或
- (b) 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定或者我們另外被法律、規則或規定禁止從事的事情。
- 10.6 儘管本業務條款有其它規定但受附件 D 條款第 10 條的其他規定的規限，我們對您（或任何為您或經由您申訴的人）概不負責無論在合同中、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違反法律法規的義務或其它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者相關的以下損失：
- (a) 我們提供的，或您使用的授權報告服務；
- (b) 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行為、失誤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行業數據庫(包括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行業數據庫不允許我們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以您名義通過行業數據庫提交相關數據的決定)；
- (c) 我們在附表 D 條款第 10 條下的履行義務或行使權力；
- (d) 我們在履行本附件 D 規定的義務或行使其規定的權利時，所使用或準備使用的任何平台、系統、界面或其它技術，包括任何內部平台、系統、界面或其它技術的故障；或者
- (e) 第三方訪問或截獲您的任何信息或數

據，

除非此損失由我們方面的重大過失導致、故意違約或欺詐而導致。您確認我們無需，對任何間接或後果性的損害或損失，或對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業務損失、利潤損失、預期節約或商譽損失承擔責任。

(ii) 若您的風險敞口為正數，則取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i)零；及(ii)您的風險敞口減去您持有的變動保證金金額（「我們的變動保證金義務」）。

(c) 若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為正數，則該金額應構成保證金要求的一部分，並且應是根據條款規定的任何其他保證金要求的補充。

## 11. 英國 EMIR 下變動保證金的計算和轉換

### 11.1 監管保證金義務

- (a) 本附表 D 第 11 條所規定的監管保證金義務在任何時候都適用於您和我們，除非您是準確作出本附表 D 第 7.1(a)及(b)條的非金融交易對手陳述的人。
- (b) 您或我們只能使用以基礎貨幣計價的現金，以履行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和我們的變動保證金義務。

### 11.2 條款的第 20 條

本附表 D 第 11 條的任何規定均不得取代您在本條款第 20.1 條中的義務，即您在任何時候您的賬戶中都必须持有足夠資金（包括損益）以滿足所有保證金要求。如果您的賬戶餘額（包括損益）與保證金要求之間存在差額，我們在本條款第 20.4 條中能夠平倉您的任何或全部未平倉頭寸的權利不受本附表 D 第 11 條的影響。

### 11.3 變動保證金計算

- (a) 我們將在每個工作日的紐約當地時間下午 5:00 時確定：
- (i) 您或我們需要交付的變動保證金金額；和
- (ii) 我們或您可能退還的變動保證金金額，
- 我們將在下一個工作日的通知時間之前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您我們的變動保證金確定結果。
- (b) 變動保證金應計算為一個金額，如果有的話，相等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若我們的風險敞口為正數，則取以下兩者中的較大者：(i)零；及(ii)我們的風險敞口減去我們持有的變動保證金金額（「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或

### 11.4 變動保證金交付

請在以下情況下遵循在根據本附表 D 第 11.3 條確定變動保證金並通知您之後，且根據本附表 D 第 11.6 條的規定，如：

- (a) 如果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大於零，您將根據本附表 D 第 11.6 條轉移至少等於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的變動保證金金額。前提是應被視為已履行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即您的賬戶有足夠的資金，且這些資金未用於滿足您的保證金要求；或者
- (b) 我們的變動保證金義務大於最低轉賬金額，如果您要求，根據本附表 D 第 11.6 條，我們將至少等於我們的變動保證金義務的金額轉移至由您指定的您名下並於第三方持有的賬戶。此類變動保證金應按所有權轉移方式轉移給您。

### 11.5 變動保證金返還

緊隨根據本附表 D 第 11.3 條確定變動保證金並向您發出的通知之後，且根據本附表 D 第 11.6 條的規定：

- (a) 如果我們持有的變動保證金總額超過我們的風險敞口，您可以要求我們退還給您尚未退還的超出部分的金額，前提是該超出部分必須超過最低轉賬金額。我們將把超額部分通過存入相關賬戶的方式返還。您可以根據本條款第 14.4 條申請提款。在此情況下，我方同意不行使條款第 14.4 條規定的拒絕提款的權利，但請注意，條款 20.3 和 20.4 始終適用；或
- (b) 如果您持有的變動保證金金額超過您的風險敞口，我們可以要求您退還給我們相當於尚未退還給我們的超額部分的金額（「返還金額」）。除非您就任何相關賬戶另行通知我們，並且您的賬戶中有足夠的資金尚未被用於滿足您的保證金要求，您授權我們從您的賬戶中扣除任何該等退還金額，並且您有責任將餘額（如有）轉給我們。

### 11.6 變動保證金結算

- (a) 您有義務始終在您的賬戶中保持足夠的資金以履行您的變動保證金義務。
- (b) 退還金額的結算應如下進行：(i) 如果我們在通知時間之前（根據本附表 D 第 11.3 和 11.5(b)條）提供確定結果，您應在提供確定決定的工作日當天結算退還金額；(ii) 如果我們在通知時間之後提供確定決定，您應在下一個工作日結算退還金額。
- (c) 對於我方，變動保證金的轉移和退還應在(i)您提出要求的當天工作日進行，前提是該要求需在通知時間之前被收到；(ii) 如果該要求在通知時間之後收到，則應在下一個工作日進行。

但是，在結算任何變動保證金之前，我們可能會（您可以口頭或通過電子郵件要求我們）重複根據本附表 D 第 11.3 條作出決定，並且我們將調整適用的結算義務以反映最新的決定。

#### 11.7 對變動保證金通知提出爭議

- (a) 如果您對我們的變動保證金計算提出合理爭議，則：
- (i) 您應在轉移到期之日營業結束前通知我們；
- (ii) 適當的一方將根據本附表 D 第 11.6 條的規定，將未有爭議的金額轉移給另一方；
- (iii) 雙方將進行磋商，以解決爭端；以及
- (iv) 若雙方未能在相關工作日的紐約當地時間上午 5:00 時前解決爭議，則：
- (A) 如果存在涉及變動保證金轉移金額的爭議，我們將在重新計算日重新計算變動保證金；和
- (B) 如果發生了涉及任何先前公佈的變動保證金價值的爭議，我們將重新計算在轉移當日已公佈的變動保證金。

在每種情況下，我們都會以誠信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現行市場的行事慣例。

- (b) 根據上文(a)段重新計算後，我們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通知時間通知您。在此類通知後，相關方將立即調整先前轉移的任何變動保證金。

#### 11.8 違約事件

- (a) 如果您未能根據本附表 D 的條款滿足交付或退還變動保證金的付款要求，這將根據條款第 23.1(a)條構成違約事件，並且條款第 23.2 條的規定應適用於這種情況。
- (b) 如果我們未能在到期日起一 (1)個工作日內滿足交付或退還變更保證金的付款要求，您可以通過向我們發出通知的方式指定清算日期並平倉您所有的交易。然而，我們有權向您收取截至您發出任何此類通知之日為止根據本條款應計或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和負債。在出現此類清算日期之時，我們應根據附表 E 的第 5 條確定清算金額。

#### 11.9 清算日期的出現和清算金額的確定

- (a) 為附表 E 第 5 條之目的確定清算金額：
- (i) 我們根據本附表 D 第 11.5(a)條將我們持有的所有權轉移變動保證金的義務退還給您，或您根據本附表 D 第 11.5(b)條將您持有的變動保證金義務退還給我們（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一項交易（「變動保證金交易」），並應根據附表 E 第 5 條的目的相應處理；
- (ii) 如果我們有義務將我們持有的所有權轉移變動保證金退還給您，變更保證金交易應代表我們的收益，該變動保證金交易應為我們帶來金額等於我們持有該所有權轉移變動保證金的金額。
- (iii) 如果您有義務將您持有變動保證金歸還給我們，該變動保證金交易對我們的損失等於您持有該變動保證金的金額；
- (iv) 我們持有的任何所有權轉移變動保證金的金額不應考慮任何最低轉移金額；及
- (v) 為免生疑問，在確定清算金額或與變動保證金交易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收益時，不得將我們持有的任何客戶資金變動保證金納入考慮範圍。
- (b) 如果您是客戶資金客戶，您欠我們的任何清算款項，一旦根據附表 E 第 5.4 條成為應付款項，就《客戶款項規則》而言，應被視為到期應支付給我們的金額款項。我們有權停止將等同於清算金額

的款項視為客戶資金，並從您的賬戶中扣除該金額用於我們自身的賬戶。為免生疑問，如果您賬戶的貸方餘額不足以完全履行您向我們支付清算金額的義務，您仍有責任向我們支付剩餘餘額，除非您是零售客戶且我們向您提供負餘額賬戶保護。

## 附件 E：總抵銷協議

### 1. 引言

- 1.1 本附件 E 對本業務條款作明文補充和修改如下。在本業務條款正文及本附件 E 之間有任何沖突或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附件 E 的條款為準。
- 1.2 在不損害本協議或本協議下的安排是否構成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金融擔保安排的情況下，本協議根據金融擔保安排指引(2002/47/ EC)建立了雙方之間的金融擔保安排。

### 2. 定義

- 2.1 除非另外定義，否則本業務條款正文定義的詞語或短語在本附件 E 中應具相同含義。
- 2.2 在本附件 E，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和短語應具有以下含義並且可以適當以單數或複數使用：
- (a) “**清算日**”具有本附件 E 第 5.1 條所賦予的含義；以及
- (b) “**清算金額**”具有本附件 E 第 5.2 (c)條所賦予的含義。

### 3. 清算與交易或結算機構規則

- 3.1 除非某一清算日已經發生或被有效設置，在關於您的一個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經發生或正在持續的情況下，我們將無義務就該協議約束下的某一已經具有確定時間安排的交易進行任何支付或給付。
- 3.2 除非我們之間另有書面約定，如果我們為了關閉我們之間的任何現有交易而進入任何由該協議約束的交易，則一旦我們進入第二個交易，我們在這些交易項下的每一義務均將自動到期並立即終止，除非就這些關閉了的交易而言我們中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的結算金額已經處於應付狀態。
- 3.3 就任何一個交易而言，如果一個相關的交易或結算機構根據其適用的規則或法律啟動了一項與本協議條款相沖突或推翻本協議條款的行動，且該行動正在存續，則本業務條款將不適用於該交易。

## 4. 陳述、保證和承諾

- 4.1 從本協議的生效日起，並且在本第 4.1 條第(v) 項規定的陳述和保證的情況下，就訂立各交易而言則從根據本業務條款約束的每一交易的訂立日起，您向我們陳述並保證：(i) 您有權簽署該協議；(ii) 代表您本人簽署該協議的人士已經獲得充分授權來從事此行為；(iii) 本附件 E 和該協議（按照此處的補充及修訂）以及其項下創設的義務可依據其條款（受限於所適用的衡平原則）對您具有約束力並可針對您進行執行，並且不違反您所受約束的任何其他協議中的條款；(iv) 就您而言，沒有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已經發生或正在持續；以及 (v) 在簽署這些條款和所有由我們的協議約束的交易時，您是以自身和獨立受益人的名義行事（而非作為受托人）。4.2 您向我們承諾：(i) 您將實時獲得並遵守這些條款並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來維持所有授權、批准、許可及同意的全部約束力和效力，其為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所必須；以及(ii) 您將立即就關於您本人或任何信用支持者的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通知我們。

## 5. 終止和清算

- 5.1 受限於本附件及適用規則的規定，如果任何時候一個違約事件發生，額外地並且在不影響我們可能在這些條款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或救濟的前提下，我們可能會通過向您發出通知，確定一個日期（即“**清算日**”）以便根據本附錄第 5.2 條的規定終止並清算各交易。如果適用規則要求，清算日可能會在作為違約事件的破產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立即自動發生。
- 5.2 發生清算日起：
- (a) 我們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就該協議約束下的交易進行進一步的支付或給付，若不考慮本條款的情況下，這些事項在清算日或以後已經到期應履行；並且這些義務將通過對清算金額的結算（無論通過支付、抵銷抑或其他途徑）來滿足。
- (b) 我們將（在清算日或之後的合理可能的時間內盡快）就該協議約束的每一交易確定（如合適時進行折減）我們的總成本、損失或（可能情況下的）盈餘，以各個情況下由各方在本業務條款中標明的基礎貨幣標明（並且，如果合適的話，包括因任何對沖安排或相關的交易頭寸的終止、清算、獲得、履行或重新設立而導致任何談判損失、基金損失或，在

不重複計算時的成本、損失或可能情況下的盈餘），作為依據該協議的每一支付或給予終止後的結果，而這些支付或給付在這些交易中本來是已經被要求履行了的（假設每一適用的前提條件均得以滿足，並且應當合理考慮合適情況下在計算日當日及此前最近由相關交易所或清算機構公布的公開市場報價或設定的官方清算價格）；並且

- (c) 我們將對按照上述方法確定的我們的每一成本或損失視為正數，並對我們按照如此方法確定的盈餘視為負數，將所有這些金額加總後產生一個單一的以基礎貨幣標明的正數或負數淨額（即“**清算金額**”）。

5.3 如果依據本附件 E 第 5.2 條確定的結算金額是一個正數，則您有義務向我們支付該金額，而如果其為一個負數，則我們將向您支付該金額。我們將在算出這類金額後立即向您通知清算金額以及哪一方應當進行支付。

5.4 應由一方向另一方根據本附件 E 第 5.3 條內容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或規定支付的金額應當在本附錄第 5.2 條或任何其他類似效果的法律或法規下的終止及清算結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前以基礎貨幣支付（可按照適用的法律兌換成其他貨幣，而任何因此種兌換而導致的成本將由您承擔，並且（在適用時）從對您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任何此類金額如沒有在到期日予以支付，則將因此而依據本業務條款產生利息。

5.5 就此處所述的計算的目的而言，我們可能會按照我們的合理選擇依據進行計算的當時適用的匯率，將以任何其他幣種標價的金額轉化為基礎貨幣。

5.6 我們在本第 5 條項下的權利將構成對我們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是基於協議、法律適用或其他原因）的補充，而不會對其構成限制或排除。

5.7 本業務條款、本附件 E 和各交易的條款構成一個單一的協議，而且每一和全部交易的訂立均以此協議和所有此類條款構成一個單一的協議為事實基礎。

## 6. 客戶資金的抵銷和應用

6.1 如果發生一個違約事件或本協議終止，我們可能會將我們對您負擔的保證金針對由您對我們所負的任何或全部義務進行抵銷，若您所負的這些義務依據該協議或任何交易條款已經到期應付，並

且我們將僅有義務向您支付扣減所有這些義務後的淨額。就我們之間進行此類抵銷後應付的淨額而言（如果有的話），應當考慮本附件 E 第 5 條項下的應付清算金額。就此類目的而言，我們有權對任何不確定的金額或因任何原因而沒有確定的金額，賦予一個商業上合理的價值。

6.2 對於您根據該協議或任何交易而發生的應付款項和義務的履行，作為一項持續且充分、完整的擔保，您賦予我們對您的所有資金第一固定擔保權益，而我們可以根據客戶資金規則停止將您的資金視為客戶資金。您同意我們有權將該資金用於償付您對我們所負的全部或任何此類到期但應付未付的義務。



## 確認頁

填寫注意事項：如有任何問題希望諮詢，您應該在簽訂本業務條款前盡可能快與我們聯繫。您只應首先閱讀業務條款及該等條款提述的相關文件後，方完成本確認頁。當您以書面而非電子形式簽訂該協議，您應簽署本確認頁並將已簽署副本交還本公司。

## 確認和同意

勾選此方框，即表示您：

- 確認您提供的信息真實並準確。
- 同意我們的**業務條款**和**指令執行政策**。
- 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有關我們如何處理您的個人信息的**私隱保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營銷與轉移信息至歐洲經濟區（EEA）以外地區。
- 明確同意我們根據**價格及收費表**、**關鍵信息文件**及**管理利益衝突政策**向您提供福匯產品及服務。
- 同意福匯可能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以外代表您執行指令。
- 同意按照業務條款進行電子通訊，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交易報表和確認通知。

在繼續之前閱讀以上文件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如果有任何不清楚之處，請聯繫我們以獲取進一步解釋。

本人/我們已閱讀並同意在該協議的條款和規定。如果本人/我們以代表人身份簽字，茲確認本人/我們有充分的權力和授權簽立該協議。

## 由自然人簽署

(1) 簽署（主要賬戶持有人）： \_\_\_\_\_

主要賬戶持有人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2) 簽署（聯合賬戶持有人）： \_\_\_\_\_

聯合賬戶持有人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由法人簽署（公司、法團、合夥人）

實體名稱： \_\_\_\_\_

(1) 簽署（授權簽署人）： \_\_\_\_\_

授權簽署人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簽署人職銜： \_\_\_\_\_

(2) 簽署（授權簽署人）： \_\_\_\_\_

授權簽署人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授權簽署人職銜： \_\_\_\_\_